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中華民國  年度決算
(107年1月1日  12月31日)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決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總說明

- (一) 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1
- (二)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3
- (三) 決算概要.....54
- (四) 其他.....55
- 附表-預算流用調整表.....55

二、主要表

- (一) 收支營運決算表.....56
-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57
- (三) 淨值變動表.....58
- (四) 資產負債表.....59

三、明細表

- (一) 收入明細表.....61
- (二) 支出明細表.....62
-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63
- (四)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64
- (五) 折舊費用明細表.....65
- (六) 各項攤銷明細表.....66

四、參考表

-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67
- (二) 用人支出彙計表.....68
- (三)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70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第 3 條規定成立，依法律扶助法規定辦理之業務內容包括：

- (1) 訂定、修正及廢止法律扶助辦法。
- (2) 規劃、執行法律扶助事務。
- (3) 法律扶助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 (4) 推廣法律扶助、弱勢人權議題之教育。
- (5) 受理機關(構)、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事務。
- (6) 推動與法律扶助、弱勢人權議題相關之法令建置。
- (7) 其他法律扶助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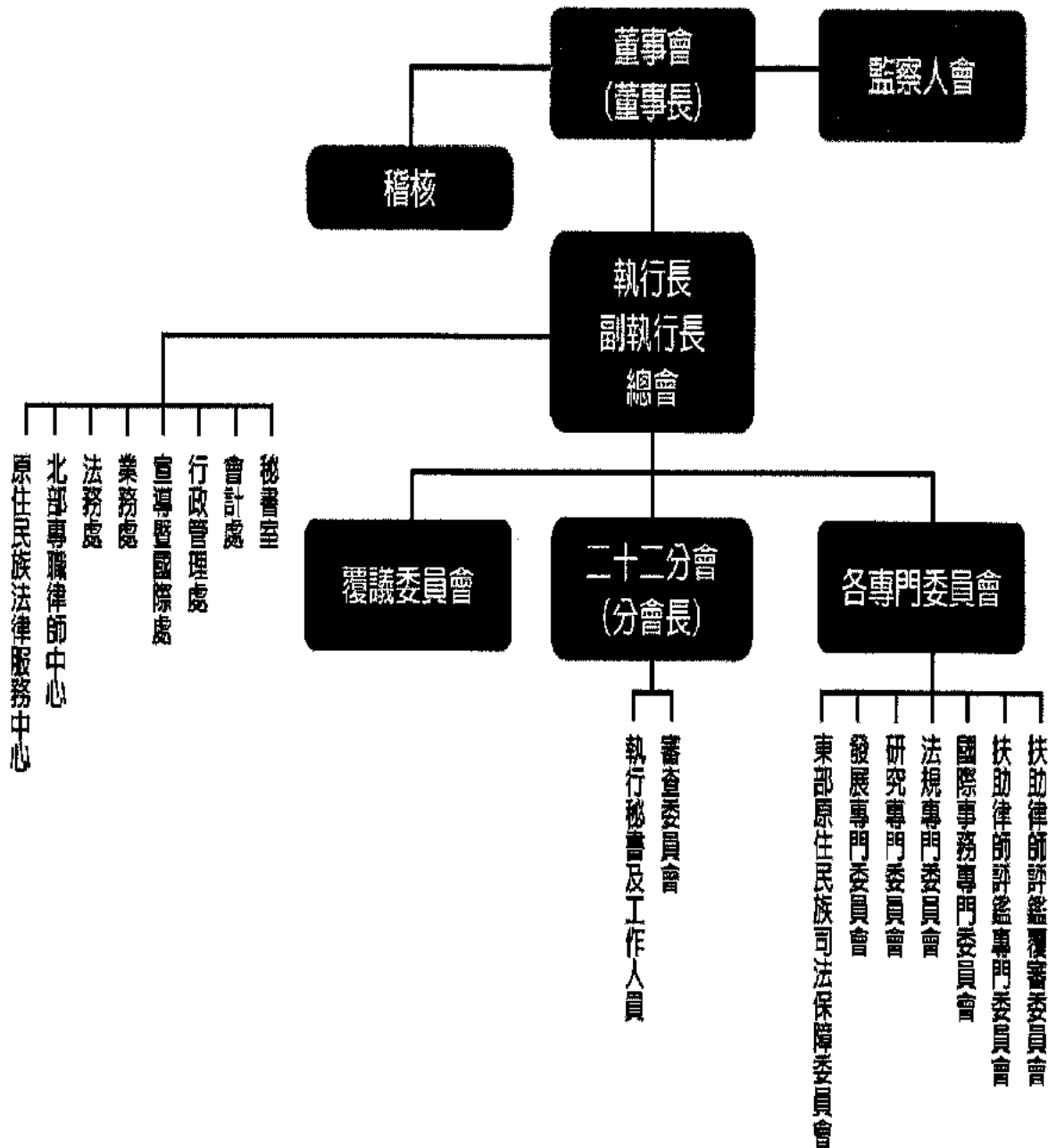
二、設立目的：

有關於法律扶助工作係指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扶助之內容如下：

- (1) 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 (2) 調解、和解之代理。
- (3) 法律文件撰擬。
- (4) 法律諮詢。
- (5) 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
- (6) 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

三、組織概況：

組織圖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一、法律扶助業務	(一) 服務成果	<p>1、法律諮詢服務成果</p> <p>(1)107 年度以整合法律諮詢資源並加強法律諮詢多元性為目標</p> <p>法律諮詢服務之重要性，在於提供民眾及早獲得專業資訊之管道，事先評估訴訟風險，達到減少爭訟或即早得到法律協助之功能。</p> <p>配合立法院決議於各家事服務中心提供駐點服務，致各分會均須刪減法律諮詢駐點，為使法律諮詢資源能有效運用，107 年度以提供多元法律諮詢服務為優先目標。</p> <p>傳統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仍為目前法律諮詢服務的主要型態，案件量計有 92,534 件，但因面對面法律諮詢，是以固定的諮詢地點及時段的方式提供服務，資源難以靈活、彈性的調度，且民眾須於預定的諮詢時段到場，舟車勞頓且費時，對於偏遠地區或行動不便之民眾，並不便利。為擴大民眾法律諮詢管道，提高便利性，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本會優先針對「勞工案件」、「債務問題」、「原住民案件」及「家事事件」(106 年 11 月 1 日起增加)，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專線號碼：412-8518），107 年度電話法律諮詢案件量為 24,158 件。</p> <p>本會 107 年度法律諮詢案件量已逾 11 萬件，足見民眾確有法律諮詢之需求，其中詢問民事案件占 46.78%、刑事案件占 18.16%、家事事件占 26.88%。針對各類案件詢問內容之分析結果，民事案件最多是詢問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問題，其次為借貸問題，再其次為租賃問題；刑事案件則以傷害案件最多、詐欺背信及重利案件次之、妨害名譽及信用案件再次之；家事事件依序為繼承、離婚及扶養問題；行政案件則以詢問勞動基準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案件最多，亦多是詢問勞動法令相關事項。</p> <p>另本會為與各地助人機構及助人工作者建立更強連結、形成高密度的合作網絡，自 107 年 5 月起開辦助人工作者法律諮詢專線，希望能透過與第一線的助人工作者建立順暢的連繫模式，提高弱勢民眾接近本會之便利性。截至 12 月底為止，共計有 1,033 通諮詢電話（平均每月有 129 通），而助人</p>

工作者進線詢問的個案問題，近 6 成涉及家事事件，扶養事件佔 13%、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佔近 10%。

(2) 加強辦理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視訊法律諮詢服務的方式，可適度解決偏鄉地區民眾法律諮詢的需求，本會截至 107 年透過各分會積極之拓展，於全國建置了 357 處服務據點，提供 1,591 件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鑑於目前國內網路之視訊通話技術仍有許多尚待克服之障礙，故本會已著手規畫整合電話法律諮詢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改採全國單一法律諮詢窗口，預定將於 108 年 4 月成立「電話/視訊法律諮詢中心」。期盼本計畫能整合本會法律諮詢服務，除確保法律諮詢服務之品質外，也提供民眾最適切、所需之服務。

2、檢警/原住民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服務成果

(1)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為衡平民眾與犯罪偵查機關間法律專業知識之落差，協助民眾行使防禦權，本會自 96 年 9 月 17 日起，開始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下簡稱檢警專案），民眾如有涉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遭到拘提、逮捕、聲請羈押，或沒有收到傳票、通知書，而臨時被要求接受偵訊，就該案件第一次之偵訊，都可以向本會提出申請，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律師陪同偵訊服務。

另依 102 年 1 月 25 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因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時，不以重罪案件為限，各檢警單位為踐行法定程序，應通知本會指派律師陪同偵訊。

107 年度相關單位轉知本會之檢警案件中，有 4,409 件係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故不列入申請案件。申請案件中，表達欲由申請律師陪同意願者，有 2,607 件，不符合申請條件有 366 件，撤回申請有 38 件；其中，符合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案件 2,203 件，由本會派遣律師陪同的案件計 2,111 件，派案成功率達 95.82%。

檢警專案已歷經 10 年，陸續從提升案件量、簡化申請及派案流程、擴大適用範圍，近年來更擴展至「提審案件律師陪同專案」與「社會矚目公益運動衍生相關刑事偵查辯護案件指派律師專案」等案件，指派律師到場陪偵等，逐漸發展轉化為即時因應社會需要協助弱勢民眾、維護人權保障之平台。除了穩定提升申請之案件量外，本會 108 年度針對檢警專案主要規劃包括有：

A、研議「外籍移工及新住民專案」

我國藍領外籍移工已逾 60 萬人，婚姻移民之新住民人數近 54 萬人，渠等因國情不同、語言不通，不諳本國法令，若面臨偵查中之刑事訴追時，較一般民眾更處弱勢，亟須律師在場提供協助。

為提供外籍移工及新住民即時之保障，本會將研議是否開放外籍移工及新住民比照原住民、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陳述者，於外籍移工及新住民在偵查中面臨刑事訴追時，皆指派律師陪同訊問。

B、持續加強文宣、與相關團體合作宣導

為使民眾了解檢警專案，本會積極進行各項宣傳，製作簡易版宣傳品，發送予便利商店、各地分會、警局、檢察署及法院等場所，供民眾索取，加深民眾人權與法治之觀念。另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地律師公會等團體進行合作，邀請講師於北中南等地，分區巡迴舉辦檢警陪偵律師教育訓練，並共同印製檢警陪偵手冊，提供律師及各界索取使用，藉以提升陪偵律師之扶助品質。

C、持續招募陪偵律師並精緻化派案模式

為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律師陪同偵訊服務，本專案現行運作模式係委由專業客服公司擔任聯繫窗口，由本會定期整理陪偵律師名單，遇有陪偵案件時由客服公司依本會提供之律師名單一一去電探詢陪偵意願。然於深夜時段或非都會區域，偶有律師難尋致未能成功派案情狀。故除了持續招募陪偵律師外，本會將嘗試連結現有之業務軟體系統，並與客服公司一同研擬、檢討現行派案運作模式，以實踐公平派案、提高派案成功率，俾利本會監督、管理。

(2)原住民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為加強原住民司法保護及法律扶助，本會自 101 年 7 月 15 日起試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3 個月，期間獲內政部警政署協助，新增偏鄉合作分局，總計共有 91 個分局、5 單位加入試辦。嗣經第 3 屆第 6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續行辦理。另為因應 102 年 1 月 25 日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新法之施行，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为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時，不以重罪案件為限，各檢警單位為踐行法定程序，應通知本會指派律師陪同偵訊。

107 年度相關單位轉知本會之原民檢警案件中，有 19,000 件係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故不列入申請案件，申請案件中，表達欲由申請律師陪同意願者，有 1,363 件，不符合申請條件有 2 件，撤回申請有 39 件；其中，符合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 1,322 件，由本會派遣律師陪同的案件計 1,242 件，派案成功率達 93.95%。

原住民除在語言、文化與社會地位上，屬相對弱勢外，對於經常涉犯之刑事法律案件類型有其特殊性，例如違反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等，其中涉及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故仍有扶助之特殊性。

為提供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衝突類型之案件更為專業、即時之辯護，本會已彙整受過本會相關教育訓練之律師名單並優先指派，未來將持續擴大訓練，以充實名單內之律師。

本會將持續接受各界意見，期能加強及活化專案之內容，期盼對於民眾在訴訟權之保障、偵查程序合法性之確保、審判效率及正確性之提升等方面，都能有正面之成效。

3、一般及專案案件服務成果

本會 107 年度一般案件申請量（不包含法律諮詢服務）為 78,366 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 54,568 件、駁回案件 19,954 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有 18.37% 提出覆議申請，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案件之比例為 21.31%。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一般案件獲准扶助 55,362 件，准予扶助比例達 74.28%。

以下分別就刑事、民事、家事、行政、消債、受勞動部、原民會及衛福部委託專案，分述服務成果：

(1) 刑事事件

本會 107 年度一般案件，刑事案件之准予扶助量居冠，計有 28,502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51.48%。刑事扶助案件所涉罪名之前五名，依序為：毒品罪、傷害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妨害性自主罪及竊盜罪。而刑事案件 94.14% 係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種類，貫徹保障刑事被告辯護權之目的。刑事強制辯護案件審查，依修正後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無須審查資力及案情，均應予以扶助。自修法後，此類案件准予扶助比例達 9 成，顯高於其他案件，強制辯護案件雖依法免于審查資力及是否顯無理由，但尚有 1 成申請案遭駁回，其主因有二：一係法律扶助法在修法後，駁回案件有近 44%，係審查委員會依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新增之第 4 款規定：「三、同一事件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已受法律扶助，而無再予扶助之必要」、「四、以同一事件申請人已選任律師；法院已指定辯護人或指定律師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為由，駁回申請；另係因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8 條之規定，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辯護，本會原則上不予扶助；且強制辯護上訴第三審案件，亦不適用禁止以顯無理由駁回之規定，故駁回案件中有 51.88% 係第三審上訴、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申請案件。本會 107 年一般案件結案 39,994 件，亦以刑事案件 21,747 件為最多，占 54.38%。以結案結果來看，除有 9.39% 之案件，難以判別案件結果是否有利者外，其餘案件中，對受扶助人較為有利者，占刑事結案案件 47.26%、對受扶助人非較有利者，占刑事結案案件 43.35%。

(2) 民事事件

本會 107 年度民事事件之准予扶助量計有 17,536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31.68%。民事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件類型，依序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侵權行為、消費借貸、所有權及給付工資等事件。而民事事件，本會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為 86.01%，法律文件撰擬之比例為 12.83%。

本會 107 年一般案件結案 39,994 件，民事事件有 11,518 件為次多，占 28.80%。以結案結果來看，成立調和解有 2,823 件，占民事結案案件 24.51%，其餘案件中，獲判全部或部分勝訴有 2,280 件，占民事結案案件 19.80%。

(3) 家事事件

本會 107 年度家事事件之准予扶助量計有 9,002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16.26%。家事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件類型，依序為：給付扶養費、離婚、監護權、親權及通常保護令事件，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為 90.51%。

本會 107 年一般案件結案 39,994 件，家事事件有 6,488 件，占 16.22%。以結案結果來看，成立調和解有 1,711 件，占家事結案案件 26.37%，其餘案件中，獲判全部或部分勝訴判決有 2,437 件，占家事結案案件 37.56%。本會家事事件扶助後成立調和解之比例甚高，未來可加強紛爭解決之角色功能。

(4) 行政事件

本會 107 年度行政事件之准予扶助量有 322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0.58%。行政事件准予扶助前五大案件類型，依序為：社會救助法、勞工保險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就業服務法等事件，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亦顯低於其他案件，僅 55.90%。

本會 107 年一般案件結案 39,994 件，行政事件結案 241 件，占 0.60%。由本會扶助訴願程序而撤銷原處分有 12 件，占行政結案案件 4.98%，另由本會扶助行政訴訟程序而獲全部或部分勝訴判決有 14 件，占行政結案案件 5.81%，結案結果有利於受扶助人之件數仍不多，但已高於往年。

(5) 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於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97 年 4 月 11 日施行。為因應消債條例之施行，除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刪除破產事件不予扶助之規定外，並考量消債條例施行後，將有大量之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湧入本會，為避免大量案件湧入分會，造成分會業務癱瘓，本會遂規劃由各地分會推廣駐點律師諮詢服務，同時諮詢

律師得於駐點受理民眾申請，本會於97年1月25日第2屆第1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下稱消債專案），專案內容為受理民眾針對消債案件之法律扶助申請及提供法律諮詢。

消債條例於101年1月4日大幅修正後，清算免責率及更生方案認可率均大幅提升，對於遭受債務問題所苦之民眾，實為一大鼓舞；此外，法律扶助法又於104年間修正，依消債條例申請清理債務之民眾，已不需審查資力，降低扶助門檻，以協助更多民眾解決債務困境，之後並依本會105年5月施行之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規定，消債案件得不經分會審查委員會審議，逕由分會執行秘書依書面資料決定扶助。

107年度消債案件之申請量(不包含法律諮詢服務)為7,586件，准予扶助計7,382件、駁回案件有145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有13位提出覆議，經覆議審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之案件為3件，消債案件扶助比例達97.35%。

107年度有關消債專案，本會提供之服務：

A、為強化本會與助人工作者之連結及轉介，持續與社工合作，進行社工法扶教育訓練，並開辦助人工作者電話法律諮詢服務

為全面協助債務人所遇到的生活困境，本會除希望建立跨領域的連結外，亦持續與縣、市政府及社福團體合作，以助人工作者為對象，舉辦共計10場之教育訓練，並於107年度開辦助人工作者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冀希以此方式，加深助人工作者對於債務問題的認知，以便協助個案，將案件轉介至本會，以提供相關法律扶助。

B、107年8月本會台北分會與臺北市政府之法務局、社會局合作「便民扶助專案」

自107年8月起，每週一、四上午，本會台北分會於臺北市政府合作，於市府一樓提供消債案件的免費法律諮詢及受理法律扶助之申請服務。

C、與地方宗教團體及社團合作辦理消債條例債務人說明會

本會於107年度與地方宗教團體及社團（如：台北靈糧堂及台北西區扶輪社）合作，舉辦5場消債條

例債務人說明會，希望有更多的債務人可藉由消債條例獲得經濟重生。

D、強制執行法及消債條例修法之宣傳

考量立法院已於 107 年度完成強制執行法及消債條例之修法作業，有關本次法規修正之事項，本會已著手進行相關宣傳作業，預計於 108 年度將再加強辦理消債條例債務人說明會，以讓更多債務人對於法令修改有所了解，能夠勇敢行動，面對債務問題，得在本會扶助下，透過法律程序重獲新生。

為確保扶助律師辦案品質，本會於 104 年起，試行消債專科律師制度，同時辦理消債專科律師之教育訓練，遴選符合資格之消債專科律師。截至 107 年底止，全國共有 568 位消債專科律師。又因 107 年度強制執行法及消債條例已修正，預期於 108 年度將再擴大辦理全國性消債專科律師教育訓練，並以多元化方式處理，如：建置線上學習課程、以交流座談等互動方式增加議案討論深度等。

本會持續與民間非營利組織建立溝通平台，每月召開消債專案會議，除可交流有關消債案件之議題及民眾申請法律扶助程序所遇問題外，亦就本會政策及相關法規進行檢討。

108 年本會仍將持續透過辦理消債條例債務人說明會，搭配個案召開記者會等方式，加強消債專案之宣傳，用以提昇本會消債專案扶助資訊之曝光率，以協助更多需要幫助之債務弱勢者。

(6) 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

勞工如遇資遣、職業災害、雇主違法解雇等勞資糾紛，除頓失賴以維生之收入外，短時間亦難找到相同薪資水準之工作，於此之際，若要求勞工須自聘律師，對雇主提起訴訟，恐屬苛刻。再者，訴訟如纏訟數年，持續付出之律師費用更加昂貴，對無固定收入或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實屬沉重負擔。

爰此，本會與勞動部自 98 年 3 月 2 日起，合作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冀期藉由雙方資源之結合，為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提供強而有力的法律扶助，讓勞工安心為自己爭取應有的權益。

107 年度計有 3,417 件申請案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 2,662 件、駁回案件 755 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提出覆議計 143 件，覆議後變更為准

予扶助計 30 件，扶助比例達 78.76%。勞動部案件類型以民事案件達 98.77% 為最多，且多為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以給付資遣費、勞工安全衛生法及違法解雇等勞資爭議事項為大宗。

關於勞工訴訟案件之扶助範圍及服務品質之提升，一直是本會努力的目標，每年度於研議續辦之際，均會謹慎評估、檢討，並將各界意見彙整提供勞動部作為研議修法之參考。各分會處理相關爭議及問題時，也會即時反應與勞動部，以便提供勞工有效的援助。本會 107 年 11 月 30 第 5 屆第 33 次董事會決議同意 108 年繼續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並作成以下附帶決議：(1) 有關資力門檻部分設定，以一定倍數為依據，原則不超過本會資力標準兩倍方式與勞動部進行協商。

(2) 建議超過本會資力標準，在協商的一定倍數範圍內考量是否以部分扶助辦理，並就本會部分扶助規定進行整體檢討。擬依董事會決議於 108 年度與勞動部洽商。

(7) 受原民會部委託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專案

臺灣是一個多元文化/社會的國家，在多元文化價值下原即應尊重、保障各種文明/文化在自我維持的過程中所構建的世界觀，及在最大範圍的共識下，允許各族群或政治體依據其共同決定之方式，平行組織其生活與追求永續發展。

為達此目標，在法律層面上，當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慣習之特殊性而與國家法制產生衝突之際，刑事案件如違反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民事案件如土地買賣事件、繼承事件、婚約事件等；以及因行政機關之疏失，導致原住民族或部落遭受侵害的國家賠償等行政案件等，國家的協助義務，除了原住民族專庭的設立外，亦包含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之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專案。

為擴大對於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並提供更多、更完整的法律扶助，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於 102 年 3 月 21 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專案」（以下簡稱原民專案）。

107 年度原民專案計 3,913 件申請案件，分會審查

委員會准予扶助 3,400 件、駁回 513 件，扶助比例達 87.24%。原民專案類型以民事案件占 55.70% 為最多、家事事件占 21.23% 次之，且多以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准予扶助之前三大案件類型為：侵權行為、所有權爭議及借貸。

賡續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原住民法律扶助/諮詢專線」，使原住民隨時隨地皆有管道可求助；為強化原鄉地區法律諮詢，提供「原鄉地區原住民法律諮詢駐點」、「原鄉地區原住民法律宣導工作」等服務；為使扶助律師及本會同仁對於原住民傳統文化、傳統慣習，能有更深刻的認識與理解，持續辦理原住民法律議題之律師與同仁教育訓練。

本會 107 年 11 月 30 第 5 屆第 33 次董事會決議同意 108 年繼續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行政委託專案」，並作成以下附帶決議：(1) 有關資力門檻部分設定，以一定倍數為依據，原則不超過本會資力標準兩倍方式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進行協商，且原民專案應審查案件是否顯無理由，但涉及文化慣習、槍砲等特殊案件不在此限。(2) 建議超過本會資力標準，在協商的一定倍數範圍內考量是否以部分扶助辦理，並就本會部分扶助規定進行整體檢討。擬依董事會決議於 108 年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洽商。再者，為加強原住民法律服務，本會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從原住民族案件管理、議題研究以及律師教育訓練等層面進行突破與整合，以更積極的態度及作法面對原住民族當代司法權益上所面臨的困境，目前置有包含專職律師主任在內之專職律師 3 名，協助辦理新北市瑞芳區快樂山部落/竊佔國土案、台東布農族原住民/王光祿狩獵釋憲案、花蓮縣秀林鄉/反亞泥·還太魯閣族土地案等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傳統慣習之案件。

(8) 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業務之推行，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近三年來，本會近三年對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數為 104 年度有 6,782 件，105 年度有 8,370 件，106 年度有 9,522 件。

然查，本會所提供之服務，尚未能針對身心障礙者之特殊性，予以合理調整，例如通譯資源匱乏，針對聽障者提供手語翻譯或聽打服務、無障礙設施不足、申請及審查流程僵化、網頁及宣傳品不符合各障礙類別獲取與理解資訊的需求等。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第 2 項「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之規定，本會就相關軟、硬體資源，適當且合理配置部份，仍有不足。

因此，為擴大對身心障礙者法律權益之保障，協助身障者能依法主張權利，維護應有利益，並提供更多元之法律扶助服務，本會與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9 月 1 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並自 107 年 10 月 15 日起開始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下稱本專案)。

107 年度僅辦理法律諮詢服務，暫不包括訴訟事件代理及辯護與撰狀等扶助，而法律諮詢服務則主要係以電話法律諮詢服務為主，如遇特殊案例經本會判斷符合到府法律諮詢之標準者，亦可啟動到府法律諮詢服務，截至 107 年底，共計扶助 2 件到府法律諮詢服務。本會預計於 108 年年底前，完成本專案使用之業務軟體系統採購計畫，屆時再開辦全面性的法律扶助。

再者，本會冀望能藉由本專案之開辦，針對衛生福利部既有之行政資源，結合本會專業之法律扶助機制，提供量多質精之法律扶助，於全國各地建置法律扶助支援網，使身心障礙者於面臨法律問題時，能便利且適時地得到法律協助，俾利達到擴大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目的。

本專案自 107 年 10 月 15 日上線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二個月多的時間，即已受理 703 件申請案件，其中 701 件為電話法律諮詢案件，2 件為到府法律諮詢案件。

進一步就來電者進行分析，本會參考 ICF 分類系統，來電者之障礙類別，以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類別最多，計有 313 件；其次，為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類別，計有 167 件；再者，為第 3 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類別，計有 57 件。前三大類型合計為 537 件，佔了總件數的 76.39%。

來電者諮詢之法律問題，以民事債篇最多，計有 138 件；其次，為債務清理案件，計有 77 件；再者，為勞資爭議案件，計有 41 件。前三大類型合計為 256 件，佔了總件數 36.42%。

本專案於 107 年度暫先編列 2 名專案人員，協助處理身心障礙者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及辦理與本專案有關之教育訓練、宣導活動等行政業務。

本會將依本專案編列之相關教育訓練、專家諮詢會議及宣傳工作等經費，加強扶助律師、審查委員及本會同仁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瞭解及適用，於具體個案中落實身權公約。

(9) 其他服務成果—本會得出具保證書協助受扶助人及早保全權利

為貫徹法律扶助，避免受扶助人於取得勝訴判決後，卻因對造惡意脫產，致受扶助人求償無門，本會依法律扶助法第 67 條規定，認定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時，得同意出具保證書，以代受扶助人實施保全程序所需提供之擔保金。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本會為受扶助人已提供逾 23 億元保證書擔保，共出具 3,678 張保證書，於扣除案件進行而尚未達可取回階段之保證書 962 張，得取回之保證書為 2,716 件，截至 107 年底已取回 2,553 張保證書，取回率已達 94%（即取回張數/得取回張數）。

4、受扶助人分析

(1) 受扶助人身分分析

本會 107 年度一般案件受扶助人，屬外籍人士之扶助案件有 1,907 件，占 3.44%，其餘屬本國人之扶助案件有 53,455 件；又，本國人之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案件有 6,261 件，占 11.31%，其餘本國人案件有 47,194 件，占 85.25%。

(2) 本國受扶助人之性別分析

本國受扶助人中女性有 22,145 位、男性有 31,310 位。因性別不同，扶助案件類型略有不同，女性受扶助人之案件類型依序為：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民事侵權行為案件、家事扶養費事件、刑事傷害案件及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案件；男性受扶助人之案由則依序是：刑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民

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刑事傷害案件、民事侵權行為案件及刑事詐欺案件。

(3)身心障礙者扶助分析

本會 107 年度一般案件中，受扶助人屬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有 7,889 件，占 14.25%。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扶助分析

本會 107 年度一般案件中，受扶助人具低收入戶資格者有 5,684 件，占 10.27%；受扶助人具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有 3,933 件，占 7.10%。

(5)外籍人士扶助分析

本會 107 年一般案件中，外籍人士經審查後，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者，共計 1,907 人次；准予扶助之前五大案件類型，分別為刑事傷害案件、民事給付工資案件、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案件、家事離婚案件及刑事妨害性自主案件；如以國籍區分，則以越南籍、菲律賓籍、印尼籍為大宗，占本會給予扶助外籍人士人數之 64.03%。

另獲本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之外籍人士，計有 247 人次；申請法律諮詢之前三大案件類型，分別為：家事離婚事件、家事繼承事件及家事扶養案件，與本會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案件類型不同。

另再以本會承辦勞動部委託案件觀之，107 年外籍人士共計 17 人次申請，其中有 7 人次經審查後指派律師給予程序扶助。

5、重大矚目專案及案件

(1)八仙塵爆受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104 年 6 月 27 日，民眾於八仙樂園參加彩色派對時，因主辦單位之疏失引爆粉塵，導致 15 位民眾死亡，484 位民眾輕、重燒燙傷的結果。

本會主動成立律師團進行法律扶助，由本會專職律師承辦刑事告訴代理及民事假扣押之聲請及執行程序。有關刑事、民事辦理進度分述如下：A、刑事部分：檢察官就被告呂○吉部分作成起訴處分，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被告呂○吉 4 年 10 個月有期徒刑，因被告及公訴人均不服原審判決，於 105 年 5 月提起上訴後，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費時 2 年進行審理，於 107 年 5 月 8 日改判處被告呂○吉最高刑度 5 年有期徒刑，併科罰金 9 萬，合議庭於

宣判日表示，法院已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判處被告呂○吉最重刑度，但仍「情重法輕」，盼法務部能夠修法。被告呂○吉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7年12月12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被告呂○吉於108年1月2日入獄服刑。就八仙樂園相關負責人部分，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雖二度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06年1月二度發回續偵，刻正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續行偵查中，同時於106年9月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就被告與被害人間進行修復性司法之意願徵詢及相關資料彙集，然因本案被害人數眾多，目前尚在進行相關程序中。B、民事部分：律師團已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請求，經刑事庭裁定移轉民事庭審理中，且依據受害者之意願，本會已於106年3月起陸續協助407名受害者，將民事訴訟資料移轉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進行後續團體損害賠償民事訴訟。

- (2)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集團公害案件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RCA 公司）係於56年8月21日成立，59年間在臺灣桃園與竹北、宜蘭地區設廠生產電子及電器產品，並以電視機之電腦選擇器為主要產品。RCA 公司在所屬工廠運作生產期間，使用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31種有機溶劑、焊錫，直至81年間關廠為止，期間長達22年；RCA 公司未善盡環境維護與污染管控之責任，對於員工未盡防護說明及教導之義務，任由欠缺專業環保與化學知識之員工，將已證實對人體有致癌風險之三氯乙烯與四氯乙烯等有機溶劑讓其在空氣中揮發，有機溶劑隨意傾倒地面及地下，導致該地區之土壤與地下水遭受污染。因 RCA 公司未提供合法防護措施，亦未於廠房內設置合法之局部排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致原告會員及會員家屬經皮膚、呼吸曝露於高濃度之有害有機溶劑及其氣體中；又因 RCA 公司有以遭三氯乙烯與四氯乙烯等有機溶劑污染之地下水作為生產線員工飲用水及員工餐廳飲用水、員工宿舍洗澡水之水源，致使原告會員及會員家屬經飲食、皮膚、呼吸曝露於高濃度之有害有機溶劑中，自關廠至起訴時，原 RCA 公司員工發現罹患癌症者高達1,300多人，其

中已有 221 人死亡，且死亡人數仍陸續增加當中，受害職工因而於 87 年間組成原告關懷協會，章程亦以請求 RCA 公司賠償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為宗旨，依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選定原告為當事人，提起本件訴訟。

自 83 年 6 月前立委趙少康召開記者會檢舉本案，歷經第一屆義務律師團向法院聲請對 RCA 公司資產假扣押，但發現 RCA 公司於台灣已無資產。自救會與工傷協會到美國跨海訴訟未果，向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一、二審法院皆以自救會不具法人資格以程序駁回，最高法院以可補正為由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重審。95 年 3 月，臺灣高等法院以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程序判決駁回自救會之訴不當，將案件發回臺北地方法院重新審理。同年自救會正式登記成社團法人。

本案於 95 年底由 RCA 關懷協會請求本會台北分會協助後，由本會專職律師為首，號召公益律師組成義務律師團進行集體訴訟案件，代理前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員工 529 人請求被告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新台幣 24 億餘元，更經請求法院函詢本件相關資料後，追加美商奇異公司及湯姆遜公司等控制公司為被告，併追加訴訟標的金額至 27 億元。因本案涉及勞工安全衛生、環境工程、毒物學、流行病學等專業知識，法律上更涉及因果關係舉證、時效及揭穿公司面紗等法律爭點。故除組成義務律師團外，亦與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共同團隊。本案於 96 年完成訴訟程序爭議之辯論，臺北地方法院始開始調查並審理。98 年首次傳喚證人到院說明 RCA 違法事實，99 年臺北地方法院合議庭曉諭原告以問卷方式進行會員狀況調查。為進行台灣首次跨領域集團訴訟案的田野調查，又礙於有限之人力及經費，本會廣邀法律及醫療志工擔任問卷訪談之紀錄，並舉辦二場次之「RCA 工殤案志工培訓營」，募得義務志工達 120 人。爾後為利完成會員問卷訪談，積極招募義務律師群，於本會辦理二場問卷訪談說明會，招募義務律師群約 90 名。經由前開志工、義務律師的投入，共計完成 305 份受害民眾珍貴的第一手訪談問卷資料。

案件辦理進度：本會專職律師與外部義務律師組成

律師團，代理 529 名勞工向 RCA 等公司求償 27 億元之職災賠償。本件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一審辯論終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判決被告 RCA 公司、母公司 Technicolor、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Bermuda)Ltd. 等三家公司應連帶賠償勞工 5 億餘元。嗣兩造均上訴二審，二審審理歷時 2 年餘，開庭 33 次，RCA 公司重金自美國、中國請來 4 名證人到庭作證。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判決 RCA 公司、母公司 Technicolor、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Bermuda)Ltd.、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等共 4 家公司應連帶賠償 7.1 億餘元，獲賠償之勞工亦從一審的 445 人增加至 486 人。

107 年度辦理情形：兩造不服二審判決，分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召開言詞辯論庭，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宣判，其中 262 人判決確定、獲賠 5 億餘元確定；其餘 246 人部分，經最高法院廢棄原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另就其他原先尚未起訴之前 RCA 勞工，因一審判決認定原告之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故本會亦扶助其他有意願行使權利之勞工約 1,200 人另於一審重新起訴，106 年 12 月 21 日首次開庭審查，案件刻正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3) 中石化公司戴奧辛污染案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安順廠，因製造碱氣、五氯酚、五氯酚鈉，致其製程中產生戴奧辛、汞，嚴重污染該廠及周遭環境、土壤、河川、地下水體、地面水體及底泥，附近居民食入含戴奧辛的食物如魚類，致血液中戴奧辛濃度明顯偏高，身體健康等受有極大損害。

案件辦理進度：本會自 96 年起由台南分會專職律師代理居民訴請損害賠償，惟礙於當時法扶法之規定，不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之居民，則由台南律師公會號召熱心公益律師加入律師團共同承辦。纏訟七年多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宣判被告中石化公司或經濟部應賠償原告居民 1 億 6 仟 8 佰餘萬元。一審判決後，部分原告、經濟部、中石化公司均提起二審上訴，本會並依法扶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6 款予以免審資力之專案

扶助，由原律師團繼續承辦，經約二年審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06年8月11日宣判，被告中石化公司應賠償原告居民1億9仟1佰餘萬元。107年度辦理情形：二審判決後，部分原告、中石化公司提起第三審上訴，本會亦同樣予以免審資力之專案扶助，由原律師團繼續承辦，最高法院於107年9月28日進行言詞辯論，同年11月28日宣判被告中石化公司應賠償原告居民1億8仟5佰餘萬元，另6佰餘萬元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為審理。目前本會已指派原律師團繼續承辦強制執程序，以協助受扶助人盡速獲得賠償。至部分未能於前案起訴之居民，則由本會專職律師協助居民另行於106年2月6日一審重新起訴，目前案件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希望能為受害居民爭取賠償。

(4)維冠專案

105年2月6日小年夜的美濃地震，台南市維冠金龍大樓因建商偷工減料發生倒塌，致115人死亡，數百人受傷，建商、建築師等人涉嫌重大且有串證之虞由臺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本會台南分會在第一時間啟動假扣押之法律扶助，嗣經董事會依法扶法第5條第4項第6款予以免審資力之專案扶助。案件辦理進度：本專案由專職律師與扶助律師組成律師團，協助被害人進行刑事告訴代理、民事假扣押聲請及執程序，並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62億餘元。

107年度辦理情形：刑事部分於106年7月28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5名被告各五年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九萬元，除建商外之4名被告均上訴三審，目前移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裁定移轉民事庭，迄今因被告等人仍提出台南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有疑義等諸多抗辯，案件仍在審理中。

(5)公民不服從之檢警陪偵專案

為進一步保障人權，本會經103年7月25日第4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授權執行長就社會矚目公益運動衍生相關刑事偵查辯護案件（以下簡稱本專案）決定是否指派律師陪同偵訊。本專案主要協助、維護民眾，為了公益欲引起公共輿論重視，目

的在於改變政府的法律或政策而進行抗爭活動之權利。

自 103 年實施至今，包含抗議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學生反黑箱課綱活動、高雄三民果菜市場拆遷案、抗議一例一休政策等案件，本會均指派律師協助陪同偵訊。107 年度因應板橋大觀社區強拆抗爭案、桃園觀塘藻礁抗爭案等事件，由本專案提供民眾於遭檢警逮捕、訊問時，指派律師提供協助。

公民不服從個案訴訟扶助：本會於 105 年度接受「經濟民主連合」將 318 運動結餘 150 萬元捐款，董事會並通過公民不服從個案訴訟扶助專案，提供公民不服從案件檢警陪偵程序外之訴訟扶助。陸續已提供高雄果菜市場拆遷案、板橋大觀社區強拆案、輔仁大學拆蔣公銅像等事件當事人訴訟協助。107 年度亦持續就板橋大觀社區強拆抗爭案及華岡藝校學生因抗議黑箱學生會遭記過等案提供訴訟協助。

其他運用：105 年度已辦理「STAND by YOU—公民不服從運動陪偵實務經驗分享講座」培力公民不服從案件之檢警陪偵律師外。

本會於 107 年 8 月份亦與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台灣永社等共同辦理「聯合國經驗的集遊權與台灣公民不服從的困境」研討會，邀請前聯合國集會遊行權 Miana Kiai 先生與香港、韓國等社團代表來台進行交流。另於 107 年度付梓翻譯由國際公民自由組織網路 (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Civil Liberties Organizations, INCLO) 結合各國人權組織所撰寫之《「奪回街道」全球抗議活動的鎮壓與入罪》一書中文版，藉書中所提到的國外街頭抗爭活動經驗，提供我國陳抗活動所面對的警方執法行為進一步思考的機會。

(6) 菲律賓移工重利剝削被害人扶助專案

菲律賓人力仲介公司違反該國規定，向欲至臺灣工作之移工收取仲介費及其他費用，並利用勞工亟欲來台工作之心理，引介至合作之融資公司借款用以支付上述費用，宣稱利率為每月 2%，過程中則以各種方式欺瞞、巧取利益，實際上勞工支付之總利息高達每月 4% 以上。若勞工未還款，則由在臺灣合作之公司持移工簽立之本票，加計違約金、遲延

利息等，以低廉成本(如新台幣 500 元裁判費)取得執行名義，進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移工之薪資；受害人遍佈全台，至少數百人。

本會扶助狀況:本會為協助遭重利剝削及違法收取仲介費等之移工，成立專案，由本會專職律師與扶助律師共同承辦，協助移工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或債務人異議之訴等。

107 年度辦理情形: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總計准予扶助 55 件(106 年度計准予扶助 279 件)，多數案件以和解告終。裁判確定之案件中，有法院認定不法高利違反我國公序良俗，應以年利 20%為上限，為目前對移工最有利之見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壠簡字第 326 號判決、106 年桃小字第 253 號判決)；然亦有多件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7)受苗栗地檢署委託辦理持志集團印尼籍看護工民事賠償案

發生於 98 年間之持志集團詐騙案，以負責人林○來為首之 14 家仲介公司因違法對印尼籍看護工超收仲介費用、苛扣薪資，詐騙金額達新台幣(下同)2 億 1 千餘萬元，受害人亦高達 5,282 人。本案刑事部份，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99 年金上訴字第 255 號)判處林○來有期徒刑 5 年確定(不得易罰金部份)。林○來於 103 年入監服刑，並於 105 年間假釋出獄，同年 7 月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函請本會尋找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受害印尼籍看護工並協助渠等進行民事求償。本專案透過內政部移民署之協助，已篩選出仍在臺工作之印尼籍看護工 1,405 人，並將名單提供予本會。

本會扣除重覆名單，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已寄出申請法律扶助表單等資料約 1,500 份，予仍在臺居留之被害移工，同時拜會尋求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之協助，召開「持志案受害印尼移工協尋國際記者會」，另於本會官網架設「持志集團受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專區」，提供中、印文之持志案情說明新聞稿、印尼文說明影片、懶人包、問與答、新聞報導及各式申請表格文件等，供被害移工下載，並透過本會官方帳號加入在臺熱門的印尼籍人士社群網站、台灣印文雜誌(INTAI)，主動傳遞本專

案之相關訊息，再聘請二位印尼籍通譯人員，以電話聯繫目前仍在臺之受害移工。嗣持續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會議中，就本專案之訴訟進度提出相關報告。

本會扶助狀況：本專案執行至 107 年 12 月 31 止，已回收 347 份之法律扶助申請書；其中，法律扶助申請資料齊備者，本會均已提供法律扶助，並指派本會專職律師辦理。本專案已就第一批提出法律扶助申請之案件，於 106 年 6 月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其餘陸續向本會提出申請之案件，再以追加或另訴方式處理，迄今該案仍有 15 名原告由法院審理中。

107 年度辦理情形：被告林○來於本會提起前開訴訟後，於 106 年 8 月 25 日，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召開訊問庭時，當庭表示願意和解、賠償被害移工之意願。本會於 107 年 2 月向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請求移付調解，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將案件移送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庭進行調解，經本會專職律師協助 205 位之被害移工與被告林○來於 107 年 5 月 15 日達成調(和)解。被告林○來同時承諾其將提供 2,885 萬餘元之擔保金，用以作為其餘尚未受償之被害移工，未來清償之擔保。本會為協助被害移工能夠順利取回賠償，保障受害移工之權益，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向銀行申請開立「持志案賠償專戶」，本會將協助保管此帳戶至 112 年 12 月止。目前被告林○來已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將第 1 期之擔保金 173 萬元匯入專戶，其餘擔保金，被告林○來將依調(和)解之內容，依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解封被告林○來遭查封之土地之期程，陸續匯入專戶。本會如日後陸續尋獲本專案之被害移工，其等亦有獲得賠償之機會。

未來展望：目前雖有被害移工陸續將法律扶助申請文件寄回本會，惟查，仍有部分被害移工提供之文件不完備；再者，仍有多數之被害移工尚未與本會聯繫。為保障其等之權益，本會持續透過多元媒體傳播本專案之內容，並主動電詢資料不完備尚未將法律扶助申請文件寄回之在臺印尼籍移工，如已失聯者，本會亦將彙整相關名冊，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或勞動部，冀希透過政府單位之資訊及管道，協助

	<p>(二) 品質 提昇</p>	<p>本會進行協尋，以擴大回收成效。</p> <p>1、服務態度提昇措施</p> <p>(1) 強調服務精神、避免服務僵化</p> <p>有關分會考核項目，近年來均以「服務品質」為重點指標項目。為讓各分會能以提供親切、友善且具效率之服務為目標，本會先於105年制定『服務行為準則』，嗣於106年建立服務行為之查核項目，除安排分會同仁進行服務行為教育訓練外，亦辦理秘密客查訪，並將秘密客之查訪報告提供予各分會，期盼能藉此引導分會同仁思考角色定位、調整溝通技巧，以改善各分會之服務態度、提升服務品質。</p> <p>(2) 滿意度調查的揭露</p> <p>本會自105年開始，調整以往按季委外調查之方式，改由總會自辦分會滿意度調查，並增加調查密度，採逐月調查，雖囿於電訪人力不足，分會滿意度調查結果雖仍有1至2個月電訪調查時間差，但按月將調查結果及分會異常情形提供予分會，對於維持分會服務品質，並使分會能依服務滿意度調查之結果進行改善措施，已有相當之參考作用。而滿意度電訪分別針對「預約時分會告知申請應攜帶文件之滿意度」、「到會時分會接待引導之滿意度」、「分會處理效率之滿意度」及「分會通知審查決定時之滿意度」等項目進行電訪，107年度電訪結果，每項以5分為滿分，分會各項得分均在4.8分以上，平均滿意度為4.85分，相較106年度平均滿意度為4.57分，滿意度已再提昇。</p> <p>107年度更利用科技方式，於部分分會先行小規模試辦民眾之出口電子民調，除了希望減少本會調查成本，亦期待透過民眾即時性的調查、回饋，強化調查可信度。試辦出口電子民調之回收率約為33%，本會依試辦情形與結果，調整簡化問卷題目、填寫方式及將硬體改良使用大螢幕平板電腦，擬於108年度於全國正式推動民眾出口電子民調。</p> <p>(3) 申請審查通譯服務及多國語文文件</p> <p>為解決不諳中文之申請人於申請法律扶助時所遇之困境，本會業經106年9月29日第5屆第19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通譯資</p>
--	----------------------	--

格及費用支給標準》(下稱《通譯支給標準》),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開辦「申請審查通譯服務」,於受理申請、審查、辦理覆議等程序時,由通譯人員協助提供傳譯服務。

另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本會為使具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之申請人,能知悉其於申請法律扶助及獲取扶助過程中之所有資訊,本會於 107 年 5 月 25 日第 5 屆第 27 次董事會之決議通過修正《通譯支給標準》,擴大通譯服務之範圍,將具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列入本標準,新增同步聽打之服務。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通譯備選人名冊計有東南亞語系通譯 87 位、原住民族語通譯 15 位、手語通譯 40 位及同步聽打服務 22 位。另為使不諳中文之申請人,於收受本會各項文件時,得明瞭其中要旨及救濟程序等重要資訊,本會已著手將本會之法律扶助申請書、各類審查決定通知書等重要文件,進行各國語言翻譯,目前翻譯語言除英文外,亦包含本會扶助案件量較多之東南亞國家,如:越南、印尼、菲律賓及緬甸等國,期能提供外籍人士更完善之法律扶助。

(4)分會考核與業務交流

本會除依前所述,定期辦理分會滿意度調查作業,以了解各分會於第一線服務時,應加強、改善之處外,另亦期盼能藉由考核制度,經由各分會間當年度之工作成果,而為考核,建立分會間之學習標竿,以持續提升本會的服務品質及效率。

107 年度之分會考核,由總會各部門主任組成分會考核小組,針對分會提供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之管理、政策落實、業務執行成效、志工運用、業務宣導及分會創新服務等項目予以評比。此外,為增進總、分會及分會間之業務交流與意見溝通,每季召開執秘會議,並於年終舉辦分會執秘交流分享會,讓分會間彼此合作、學習,促進分會間的交流。

2、改良案件管理流程

(1)總分會業務問題交流及統合

有關總分會業務問題交流及統合,由總會業務管理同仁擔任各分會業務詢問窗口及督導,建立會內資訊平臺以便利分會線上閱覽、查詢,以減少業務處

理歧異或錯誤，加速解決問題。

(2) 迅速派案要求

為維護受扶助人權益，本會於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現已修正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11 點，訂定指派扶助律師時限（原則上扶助事件經准許後 3 個工作天內指派扶助律師；例外應於 1 個工作天內指派扶助律師），分會應於扶助案件准許後儘速指派扶助律師，縮短受扶助人獲得法律扶助之等待時間。

(3) 簡化作業流程

因應 104 年法律扶助法修法，各分會案件量大幅成長，本會於 105 年陸續布達多項不同階段之簡化流程措施，包括：法律諮詢、預約及受理申請流程（法律諮詢案件登載、申請人簽署文件之簡化）、審查流程（逾期未補正案件之流程調整）、案件追蹤及清查流程（開辦確認流程及業軟自動清查功能）及結案流程簡化等項目，經持續進行流程簡化工作後，107 年已將分會間移轉業務，改以業務管理系統之 MAILTO 功能，方便分會以線上方式進行，同時修正覆議及酬金覆議之業務管理系統，並於業務管理系統中，新增扶助律師線上回報之功能，使扶助律師得透過網路，直接進行扶助案件回報；並透過扶助律師線上回報之功能，顯示現行業務管理系統有關「派案後 2 個月未回報開辦」（依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所規定之程序完成開辦）、「派案後一定期間未回報結案之警示清查」等警示畫面，供扶助律師自行填寫，以簡省同仁清查之勞費，增加扶助律師與本會之溝通效率，降低扶助律師辦理本會扶助案件之行政成本。

(4) 健全扶助案件追蹤管理機制

本會要求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 2 個月內完成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所定事項，並回報案件辦理情形。若派案後超過 2 個月，扶助律師未請領預付報酬者，即就該案件進行清查，以瞭解案件辦理進度；如逾期未回報者，分會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即應停止派案。

(5) 結案管理

本會於修訂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有關扶助律師應回報結案之時限規定，增加分會得

請律師限期補正、回報或逕送審查委員會核定酬金之權限後，配合久未回報結案之清查，持續修正分會辦理結案業務之作業流程，以供分會辦理結案作業之依據。

3、扶助律師品質管制機制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已有 4,066 位律師申請加入本會擔任扶助律師，其中女性律師占 30.30%、男性律師占 69.70%。本會扶助律師多數為中壯年，年齡在 31 歲至 40 歲者占 37.11%、41 歲至 50 歲者占 30.99%、51 歲至 60 歲者占 16.23%；另以扶助律師執業年資進行分析，扶助律師執業年資為 6 年至 20 年者高達 36.23%，執業年資已逾 20 年者甚至佔 16.06%，顯見本會絕大多數扶助律師均已累積多年之辦案經驗。

本會為維持扶助律師之服務品質，所採取之控管措施，分別為：律師申請加入之資格限制，案件進行前實施派案業務管理（包括：公平派案政策及專科派案制度），案件進行中以申訴制度進行控管，案件終結後則以律師評鑑制度進行品質控管。

(1)維持律師扶助品質之政策規劃

A、律師資格限制及放寬

本會為維持扶助品質，自 101 年度開始，要求執業未滿二年申請入會律師提供書狀，供覆議委員會審查認定書狀品質是否合格，107 年度經覆議委員會審核，共有 41 位律師達合格標準；另為解決各地消債律師及檢警陪偵律師不足之問題，經董事會決議，放寬執業未滿二年之律師得申請成為消債案件及檢警案件之扶助律師。

B、推動公平派案政策

本會近年公平派案政策，著重於律師年度接案量原則以 24 件為上限之限制（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7 點參照），核其目的，係考量扶助律師之整體工量，除自接案件外，如再承接扶助案件，須有一定之總量限制，以避免發生衝庭或其他逾案件承載量之情形，方能維持一定之辦理品質，而台東、花蓮地區則考量當地律師資源較少之因素，經董事會決議得不受年接案量 24 件之限制。

另依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3 條第 1、2 項之授權，就扶助律師之遴選相關事項訂定歸範。有鑒於現行本會「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規範內容與律師申請成為扶助律師之事項較具關聯，爰修正本要點，並配合新修正本法第 23 條，將法規名稱修正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並經本會 107 年 10 月 26 日第 5 屆第 32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修正，除明確規範扶助律師門檻限制及退場等機制，亦增加扶助律師遴選之資格、專業、任期等規定外，更針對逾 24 件之例外年度派案情形，再增設原則以 48 件為案件總上限規定，以求兼顧扶助品質及派案公平性。

C、專科律師派案制度

本會於 104 年度施實專科派案試行方案，核定家事、勞工及消債之專科律師，今年為專科派案試行方案試辦第三年，亦即專科律師任期屆滿之時點，為專科派案試行方案施行以來首次辦理專科資格展延業務，因每位專科律師屆期期日不一，展延情形以截至 107 年底之辦理情形統計如下（以下數據皆為扣除因受停派案處分確定、自行退出扶助或其他因素喪失專科資格者）：截至 107 年底，具有專科資格之任期已屆滿 3 年之律師，計有家事專科律師 445 人、勞工專科律師 163 人及消債專科律師 331 人。本次辦理專科資格展延之比例如下：家事專科律師為 63.15%；勞工專科律師為 63.19%；消債專科律師為 77.94%。專科律師喪失專科資格之原因有(1)未於專科資格期限屆滿前完成專科資格之展延；(2)因受律師評鑑作成停派案處分確定；(3)其他因素(如：辭任專科資格)等。本會專科律師之人數，或因喪失專科資格，或因扶助律師申請加入，或因扶助律師於喪失專科資格後又重新申請加入，每個月皆有消長，惟，各專科律師人數與 106 年底相差無幾。

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核定為勞工專科律師計 255 人（106 年底為 274 人）、家事專科律師計 623 人（106 年底為 666 人）及消債專科律師計 568 人（106 年底為 562 人）。

勞工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計 3,906 件，專科專派計

3,670 件，比例為 93.98%；家事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計 9,433 件，專科專派計 9,359 件，比例為 99.22%；消債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共 6,685 件，專科指派共 6,583 件，比例為 98.47%。整體而言，專科專派比例超過 93% 以上。

為鼓勵律師加入專科律師制度，提昇專科律師制度之誘因，簡化專科律師加入本會之行政程序，本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修正後之分會推薦申請加入專科律師之表單，另於本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修正草案中增訂，放寬勞工及家事專科律師接案 24 件之限制，派案案件數上限得增加至 48 件，未來擬持續研擬專科案件酬金之合理調整，並規劃於 108 年度適逢本會成立 15 週年時，辦理優良專科律師表揚之活動。

(2) 申訴制度

依本會申訴處理要點，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或工作同仁如認扶助律師、工作同仁、審查委員等之言行，有違法或不當，得提出申訴，本會即進行調查並為適當之處分。此外，民眾亦得對審查標準或扶助制度提出陳情，本會均進行追蹤、回覆。

107 年度申訴案件計 112 件，尚有 11 件仍在調查中，已完成調查者共有 101 件；其中不受理結案類型計有 12 件（撤回、併案、非屬申訴範圍），107 年度申訴調查結果如下表：不處分 49 件。勸導、督促改善處分 16 件。停止派案 18 件。停止派案併送律評會 6 件。另為提昇分會服務成效，本會定期實施分會滿意度調查並列入分會年度考核之評比，以 107 年度為例，分會滿意度之調查成績，佔本會年度考核項目中，有關「民眾服務品質」項目中之比例為 32%。除分會服務滿意度調查外，107 年年度考核項目中，就分會對於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之管理，也就扶助律師違反本會規定時，分會是否以申訴程序進行調查或移送律師評鑑處理（佔比 6%）及扶助律師教育訓練辦理情形（佔比 3%），分別設立考核指標，以提升本會服務品質。

(3) 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

本會為提升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之品質，適時掌握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概況，並增加院、檢與本會間之溝通管道，乃針對扶助律師之訴訟表現製作

「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以下簡稱院檢專用通報單)，供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使用。院檢專用通報單經本會 107 年 2 月 23 日第 5 屆第 2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會嗣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轉知所屬，如認扶助律師於辦理法律扶助案件時，疑有違反律師法或訴訟品質堪慮，可逕至本會官網『法扶服務-下載文件區』自行下載使用，具體填載後，通報本會。

本會於收受院檢專用通報單後，仍會針對通報事由及內容進行初步判斷，以確認是否有進行申訴調查之必要，倘若僅屬對本會行政流程之誤解，則不按本會申訴調查流程處理，亦不列入申訴案件之統計。本會冀希透過此通報之機制，向法院(檢)方說明本會現行之行政規定，以強化雙方對於法律扶助制度之認知。

自 107 年 4 月 10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11 件通報案件：院檢通報內容為正面評價計有 1 件，主述扶助律師辦案態度認真；通報內容為負面評價計有 10 件，其中 9 件已完成調查，1 件尚在調查中，已調查完畢之案件中，計有 6 件無疏失，3 件有疏失，有疏失之案件，本會對扶助律師分別處以「停派業處分」(有 2 件)及「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有 1 件)。

目前院檢專用通報單通報之問題，多以扶助律師「出庭狀況」及「訴訟專業表現」為主，本會除依「申訴制度」與「律師評鑑」等制度控管扶助律師辦案品質外，現行亦透過院檢通報機制予以輔助原有制度不足之處。扶助案件之品質，常因扶助律師、受扶助人或相關單位於訴訟程序上代表之身份不同，而有不同的評價面相，希冀藉由院檢專用通報單之施行，本會與各院檢機關間建立互相溝通的管道，逐步達成維護法律扶助品質的共識。

(4) 律師評鑑

A、律評成效

本會自 96 年起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以下稱律評要點)，進行律師評鑑。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評鑑為優良而獲表揚之扶助律師，計 24 位；針對品質欠佳或承辦案件有疏失之扶助律師，依情節輕重程度不同作成處分，經律評會、

律評覆審會處分確定計 122 位，結果如下：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51 位；一定期間停止派案 30 位；一定期間減少派案 8 位；函請改善 32 位；警告 1 位。上開受處分律師中，因涉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而併遭決議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者，共 25 位。律師評鑑作成處分之行為態樣，主要有：扶助品質有疑義（如：未提書狀、書狀簡略、未開庭或態度溝通）、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如：遲誤上訴期間、未提上訴理由、逾裁定期間）、違反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如：委任非律師為複代理人、未律見、未告知保全程序）及不配合律師評鑑作業提供卷宗資料等情事。

B、律評制度變革

因本會原本律師評鑑的程序，係以定期、專案方式進行評鑑，需耗費大量成本抽查，且多數律師亦查無異常疏失，非但無法成為有效率之篩選工具，亦無法達到即時有效控管品質之目的，故自 103 年度起擴大律評管道，經分會作成申訴處分或其他有品質疑慮之律師，即列為優先進行律師評鑑之對象，以加速汰除扶助品質欠佳律師。並整理律評會歷年所作成之處分，就律師違規樣態及相應之律評處分，進行彙整、公告，以提供分會於進行律師品質控管時參考。

於 107 年 5 月 25 日第 5 屆第 27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全文 22 條，其中刪除原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問卷評鑑」之規定，同時增訂「經審查委員會或覆議委員會認有本會酬金計付辦法第 12 條所定之事由，而有評鑑之必要者。」為得移送律師評鑑之事由。律師評鑑新制將透過結案審核流程，經審查委員會進行結案審查時，如認定律師辦案違反義務或本會相關規定者，即遭審查委員會認定有可歸責於律師之事由，而酌減酬金者，透過分會依據申訴處理要點進行案件調查；若扶助律師雖非嚴重違規，但其與全體律師相較，違規狀況不斷，違規次數已踰越一定比例者，本會可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進行評鑑，經由持續管控各扶助律師辦案狀況，適時提醒分會留意，達到兼顧受扶助人權益及輔導扶助律師之效。有關律評新制將於研議細部程序與相關規定，經律評會

討論確認後，擬於108年開始辦理。

另本會為期即時控管扶助律師品質，於107年度將設計供院檢專用之扶助律師承辦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讓法院、檢察署於審理、偵查本會扶助案件時，若扶助律師品質不佳，恐危害受扶助人權益者，得立即回報分會協助處理，本會亦可一併追蹤。前開院檢專用問題通報單，已將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協助轉知全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使用之。以解決過去評鑑制度緩不濟急、涵蓋面甚低之問題。

4、專職律師

本會為處理具特殊專業性、公益性、重大性案件等一般律師執業上較少接觸之領域，例如環境訴訟、死刑辯護案件、集體案件，得聘任專職律師並成立專職律師中心。

本會就專律中心之運作方式，除以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對外招募專職律師，並依專職律師分案及案件數折算要點，指派專職律師辦理具有特殊性之案件態樣外。於104年11月起已試行「專職律師案件指派、辦理及結案流程」，流程係由各分會將具有特殊性(即受扶助人、案件、急迫具有特殊性)之申請案件，以電子郵件及雲端登錄方式通知總會業務處，總會業務處登錄、匯整完成後，再由交執行長直接派案予中心及各分會專職律師承辦，105年12月此項業務改由北部專職律師中心辦理。專職律師辦理完畢後，就辦理案件之卷證、結案文件，亦應交由執行長審核，於審核完畢後，再將原卷檢還專職律師，建立專職律師逐案控管之機制。目前本會聘任20名專職律師，分別派駐在台北分會3名、新北分會3名(含1名後補專職律師)、台南分會3名、北部專職律師中心有8名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下稱原民中心)則有3名。有關本會專職律師及原民中心專職律師辦理之案件分述如下：

- (1)本會專職律師除辦理特殊專業性、公益性案件外，亦辦理重大、複雜、社會矚目之案件，如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集團公害案件、中石化公司戴奧辛污染案、台南維冠專案等。

有關死刑辯護案件部分，無論是否贊成廢除死刑，

世界各國的法律扶助制度，本對於生命的尊重，就死刑案件，一律提供扶助，為被告爭取一線生機。然而，死刑案件之扶助工作，律師所需承擔之壓力非同小可，其論罪量刑之複雜程度亦不能以一般案件視之，致使一般扶助律師承辦意願不高。為此，本會修正酬金計付辦法，如刑事辯護案件有宣告死刑之虞且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經執行長同意後得指派三人以下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共同辦理。

同時，為建立死刑案件量刑調查程序之先例，專精於刑事辯護之專職律師與扶助律師組成律師團，在不同的個案上投入心力及資源進行死刑案件之辯護及研究，例如外國死刑及量刑相關法律制度、國際人權公約及國際人權標準、外國及國際法院死刑相關案例、我國過去死刑判決量刑標準等，並諮詢法學、社會學、心理學、精神醫學等專家學者，閱讀研究上開各學門文獻資料。期能透過相關法律解釋及國際人權標準，並引入不同領域之專家意見，使國內刑事案件之辯護更細緻化。

(2)本會於107年3月12日在花蓮設立原民中心，由原民中心專職律師提供對原住民族文化、傳統慣習、傳統領域等案件，具有敏感度與法律專業之法律扶助

A、新北市瑞芳區/快樂山部落竊佔國土案

新北市瑞芳區的快樂山部落，為阿美族人20多年前，從花、東北上參與雙北建設之落腳地，因遭人檢舉計有43名族人遭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以違反水土保持法予以起訴，案件分屬不同法官審理。

因本案涉及原住民族就土地及自然資源利用之傳統文化及慣習，且如刑事判決有罪並沒收地上物，將造成快樂山部落集體迫遷之情事，影響族人適當居住權甚鉅。因此，由本會原民中心專職律師、北部專職律師及扶助律師共同組成律師團，協助族人進行刑事辯護，並向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申請承租國有土地事宜。

本專案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除最早遭起訴之林姓族人，經最高法院審理後，仍維持緩刑及地上物沒收之判決外，目前仍有2件案件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1件案件在最高法院審理；另尚有5件

案件，族人獲判緩刑且無宣告沒收，案件皆已定讞。此外，本會為協助族人申請租用國有土地，考量依據現行法規規定，需先就族人所居住、使用之土地，進行用地變更，惟用地變更所需程序、時間冗長，為此，在原住民籍之立法委員協助下，本會扶助族人與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簽署協議書，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並承諾於108年12月31日前，不會聲請拆屋還地，且如期限屆至族人仍未完成用地變更編定之行政程序，族人可申請展延期限。

B、花蓮縣秀林鄉/銅門部落涉嫌竊佔國土案

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太魯閣族人在部落祖耕地(即銅門檢查哨前方之土地)搭建竹屋，完工後遭人檢舉侵佔河川局土地，擔任竹屋搭建之族人鍾德光(時任部落主席)被依竊佔國土提起公訴，在原民中心專職律師及扶助律師共同扶助下，全案歷經兩年審理，日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宣判鍾德光無罪，承辦檢察官提起上訴後，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日前已於107年12月24日駁回上訴，本案已確定。

C、台東布農族原住民/Talum Suqluman(漢名：王光祿)狩獵釋憲案

台東布農族獵人 Talum Suqluman 因狩獵保育類動物，被警方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移送臺東地檢署偵辦，案件經審理後，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6個月確定，案件經法扶會扶助王光祿向最高檢察署聲請非常上訴獲准，並由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聲請非常上訴後暫免執行，本案並首度以最高法院合議庭法官名義聲請釋憲並暫停審理。法扶會由原民中心專職律師及扶助律師組成律師團、成立專案，並由原民中心專職律師主筆釋憲補充理由狀。本會已於107年8月1日向司法院遞出釋憲補充理由，同時請求行言詞辯論程序，目前仍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審理中。

D、台東縣達仁鄉/森永部落頭目釀酒案

台東縣政府在達仁鄉森永部落舉辦小米收穫祭前夕，以違法賣私酒為由，查扣卡加日坂領袖包顏華釀製酒品，本案為原住民釀酒文化與菸酒管理辦法衝突之案件。原民中心第一時間在接獲族人申請時，亦指派原民中心專職律師陪同森永部落領袖包

顏華至警局表示意見，並提供後續程序之扶助。

E、花蓮縣秀林鄉/「反亞泥·還太魯閣族土地」專案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泥公司)的礦場與水泥廠於1973年後陸續進駐位於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之太魯閣族人的土地，自此太魯閣族人便被迫與自己的土地分離。20餘年過去，當地族人不願再沉默，遂於1990年代由田春綱(依貢·希凡)女士發起太魯閣族「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一路抗爭至今將近30年。

本專案除欲向亞泥公司爭取歸還族人被其強佔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之外，同時亦要求亞泥公司立即停止採礦。然而，本應屬於族人的土地與礦權，在未經族人同意的情形下，不僅已開採了40多年，甚至在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以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下稱諮商同意參與辦法)皆已公布施行之後，經濟部仍在亞泥公司未告知並取得當地太魯閣族玻士岸部落同意的情形下，以2017年3月14日經務字第10602603420號函，核准其採礦權展限20年至2037年11月22日為止。

(A)本會於106年起開始協助太魯閣族人進行撤銷採礦權展限處分之行政訴訟，案件目前正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除了司法救濟程序外，本會專職律師亦透過各種方式，持續為族人爭取其權益，例如：撰寫礦業法修正草案，進行修法遊說。

(B)與合作團體共同召開記者會，呼籲政府重視原住民族權益。

(C)協助部落族人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

(D)因應蔡英文總統指示，希望部落、經濟部與亞泥公司能夠進行平等的三方會談，本會亦協助族人進行意見整合與法律意見分析及文件撰擬。

(E)將本案作為原民律師教育訓練案例，與扶助律師交流本案所涉及之法律爭點，供往後類似案例運用。

(F)參與由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舉辦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與傳統領域工作坊」，並擔任「從亞泥案看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之實踐」議題之主講人。太魯閣族「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一直是我國原住民運動的指標案件，本會將秉持法律專業以及尊

重憲法、原基法及兩公約所揭示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的精神，持續為族人爭取權利，創造對原住民族友善的環境。

F、苗栗縣泰安鄉/原住民保留地遭人竊佔等案

位於苗栗縣泰安鄉之原住民保留地近年陸續遭到開發，經調查後發現某些原保地之實際所有權人實非原住民，或由漢人與族人僅簽定買賣契約，由漢人成為該土地之實際管理權人，或為漢人無權占用原住民保留地，進而整地進行溫泉會館等開發案。於整地過程中發現開發者家族涉及竊佔周邊族人所有之土地，並牽連出其他互相告訴之刑事案件。本會指派原民中心專職律師協助曾姓族人提出竊佔之刑事告訴；除此之外，本會原民中心專職律師協助族人辦理因本案所衍生之刑事案件，刑事二審改判族人無罪定讞。然相對人陸續對曾姓族人等人提起妨礙自由、性騷擾、拆屋還地等案件，目前仍在偵查或民事程序審理中，本會原民中心專職律師持續辦理。

本會實際探訪部落多次，發覺族人因對相關法律知識的不了解及對法院的恐懼，往往無法意識到自身權利已被侵害及法律上可為何種之主張，未來本會除協助相關訴訟案件外，也會持續進行相關法律知識的推廣。

G、宣導活動

(A)辦理「行動法扶真便利，服務部落零距離」活動(共 9 場次):原民中心為貼近部落，第一線了解族人面臨的法律問題，提供族人更便利的法律服務，並向族人學習其生活智慧與文化慣習，在宜蘭、花蓮及台東三地辦理「行動法扶真便利，服務部落零距離」活動，自 107 年 3 月至 10 月舉行共 11 場之法律議題講座及法律諮詢。

(B)部落公法人巡迴宣導講座(共 9 場次):受 Pinuyumayan 卑南民族議會之邀請，本會原民中心、台東分會以及卑南族自治事務促進發展協會(下稱卑促會)合作，於 107 年 6 月下旬，以「部落公法人」為主題，至卑南族十大部落巡迴演講、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也和部落交流關於部落公法人之看法。未來將基於巡迴宣導所得之回饋，與卑南民族議會及卑促會更進一步舉辦部落公法人工作

坊，為部落公法人之法制提供更符合部落需求之建言。此外，台東市公所亦對本會原民中心此次巡迴宣導講座有極高之興趣，未來亦可能針對台東市範圍內之部落（目前為 20 個法定部落）與原民中心合作舉辦巡迴講座。

(C) 律師教育訓練(共 8 場次): 107 年度起，由原民中心與各分會共同舉辦律師教育訓練原民課程，題目包含傳統領域、原住民保留地、國家公園法、狩獵相關法令等主題，以期增進扶助律師對原住民族文化之敏感度，並在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衝突案件時，提供族人更適切的訴訟方針。

(D) 部落有教室: 原民中心為使扶助律師與本會同仁能理解原住民族所遇到之法律問題，分別以「原住民族文化」、「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生物多樣性、知識與環境生態」等主題，安排扶助律師與本會同仁前進部落，實地在部落中體會原住民族之生活，進一步能理解原住民族之生活文化、傳統領域及狩獵文化等議題。107 年更與在地組織「社團法人臺東縣布農青年永續發展協會(東布青)」、「布農族東群部落學校原住民族教育中心」合作，以傳統自然資源使用及狩獵權為活動核心，由原民中心透過部落青年組織串連耆老，一同與扶助律師對話，試圖將在地觀點，轉譯成國家法律的語言，並理解多元文化價值之重要性。

(E) 跨分會合作: 針對狩獵、原住民保留地及花蓮亞泥案等議題，原民中心與花蓮分會、台東分會、宜蘭分會、嘉義分會及台北分會合作，舉辦律師教育訓練、部落下鄉宣導等活動；亦與花蓮分會共同舉辦「有愛無礙，中秋送愛」法扶 13 週年活動。

(F) 行政機關合作: 原民中心與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合作，於報稅季時提供現場法律諮詢，解決民眾各種生活上的法律問題；此外，也與台東市公所合作，協助宣導部落會議、諮商同意權等重要原民權利議題；更受到花蓮縣政府邀請，於年度部落事務族長及婦女幹部聯席會議時，宣導本會之法律扶助業務及重要的原民權益注意事項，獲得熱烈迴響。

(G) 媒體平台串聯: 原民中心與飛碟廣播電台太魯閣之音「花現 193」節目合作，自 107 年 6 月起，每

		<p>個月製作一集與原住民族法律權益相關之主題，內容包含原保地、狩獵文化、生活法律知識等。</p> <p>(H)於社群網站(臉書)設置粉絲專頁，分享法律新知、部落宣導活動及活動日誌等。</p> <p>(I)舉辦研討會：原民中心於107年1月27日假東吳大學城中校區5117哲民廳，舉辦「原住民族狩獵文化與憲法保障座談會」。本次研討會由本會原民中心與財團法人小米穗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共同舉辦；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扶助委員會協辦，以王光祿案件出發，邀請實務界和學界一同對話。</p> <p>5、律師訓練</p> <p>(1)本會歷年來持續辦理律師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扶助律師辦理弱勢議題之專業性。107年度本會分別辦理多場律師教育訓練及說明會，主題包括「原住民法律扶助(全國巡迴共8場)」、「身心障礙者權利議題(全國巡迴共7場)」、「勞工議題(共14場)」、「家事議題(共7場)」、「兒童/心智障礙性侵訊問(共6場)」、「少年事件法實務律師教育訓練(共5場)」、「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共4場)」、「移工處境(共3場)」、「重大刑事案件(共2場)」等。此外，為使扶助律師更貼近原住民生活文化，本會於107年10月辦理前進部落體驗營，帶領扶助律師前往台東初來部落及鹿鳴部落，深度了解原住民之傳統慣習，俾使扶助律師將來於辦理相關案件時，能感同身受，更深度了解受扶助人之需求。</p> <p>(2)本會於108年度將規劃就「勞工」、「家事」、「消債事件」、「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階、進階)」、「原住民族」、「重大刑事案件」、「修復式司法」、「新進律師(線上)」、「少年處境/少年事件輔佐程序」與「當事人溝通進階課程」等議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預計邀請各該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實務界人士、社福團體等擔任講師，希冀不僅提升扶助律師法律專業程度，更能提高扶助律師維護人權之意識。</p>
	(三) 制度調整	<p>本會成立至今已逾13年，法律扶助法亦於104年7月6日大幅修正，本會除因應本次修法調整內部法規外，</p>

亦依據多年來所累積的實務運作經驗，調整修正相關規定。107 年度法規制度之調整，由「因應法律扶助法之法規修正」、「重要業務法規之訂定與修正」及「人事法規之修正」等方面來作說明。

1、因應法律扶助法之法規修正

本會修訂「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23 條第 1、2 項明定：「基金會得遴選律師辦理本法所規定之法律扶助事務；經遴選之律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前項律師之遴選辦法，由基金會定之」，為因應前揭條文之修正，有鑒於本會原「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其規範內容與前揭事項較具關聯，爰修正該要點，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執業未滿兩年之律師，申請加入本會扶助律師之審核要件及程序；
- (2) 增訂申請加入扶助律師之消極資格；
- (3) 修正扶助律師年度接案 24 件限制之事由，增訂年度例外接案原則以 48 件為上限；
- (4) 修正因變動原因致酬金酌減之扶助案件之計算方式；
- (5) 增訂當然解除扶助律師資格之事由等。

2、重要業務法規之訂定與修正

(1) 訂定「法律扶助業務資料申請作業要點」

本會自創會以來，已累積百萬件服務案例，至為珍貴。為善用本會既有業務資料，結合會外資源，進行跨單位學術研究目的，於兼顧當事人之隱私權前提下，以因應開放透明、提升民眾參與公共政策議題之近期趨勢，就「申請者資格及使用資料目的」、「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申請之審查程序」、「本會提供資料之類別」、「申請者使用資料應遵循之規範」、「研究成果發表時應明示文責及無償提供本會使用」及「申請者違反資料使用之責任」等事項予以規範。

(2) 修正「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

本辦法修正後，本會將於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回報結案時，透過結案審核流程，即逐案予以審查、評量其扶助品質，即時篩選經審查委員會認定律師

辦案違反規定或品質有疑慮者進入評鑑，如扶助律師有嚴重違規者，則轉以申訴調查，淘汰不適任之律師；如扶助律師並非嚴重違規，但與全體律師相較之下，違規狀況不斷者，其扶助品質容有疑慮，適時提醒分會留意，以解決過往評鑑制度緩不濟急、涵蓋面甚低之問題。

(3)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

因應本會改革計畫中有關強制辯護制度之調整，於法律扶助法修法前，以「列舉排除」之方式，就社會觀感欠佳（例如：白領金融犯罪）之強制辯護案件類型，於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中予以限縮，並就此類案件列為原則應審查資力之案件。（本次修正經司法院監督管理委員會第137次會議決議，請本會針對本案提出詳細案件數、案件類型、酬金、及得摺節之經費等資料，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因此，本次修正草案尚待司法院核定）。

(4)修正「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

配合前述（三）之修正。（尚需待前述（三）之修正經司法院核定）

(5)修正「通譯資格及費用支給標準」

考量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之申請人，於其申請法律扶助及獲取扶助過程中，需藉由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以知悉相關之資訊，並予協助其與審查委員會間之溝通，茲增訂手語與同步聽打之服務支給標準。

3、人事及行政法規之修正

(1)修正「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

配合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修正候補專職律師及學習律師之薪級，因應行政院就全國軍公教人員107年起，待遇調升百分之三，修正專職律師薪級表；專職律師主管加給修正為定額制，修正北部專職律師中心主任之主管加給數額。

(2)修正「人事事項管理辦法附表3敘薪等級加計表」

因司法院107年1月2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70000078號函文，就本會陳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除第3條第1項附表3敘薪等級加計表，其中有關「證照加計2級之標準」部分暫予保留外，其餘准予核

<p>二、宣傳業務</p>		<p>定，為完備本辦法之修正，爰修正證照加計標準。</p> <p>(3)修正「人事管理要點」</p> <p>本會為因應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之修正，同時配合勞動基準法自 104 年以來之歷次修正，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公設財團法人及相似民間財團法人之勞動條件，修正本要點第 1、6、7、9、11、16、17 及 22 點，明定休息日及例假日、調整特別休假日數及特別休假結清、增訂加班總時數但書規定、修正補休時數之計算單位、請補休時數、增訂補休時數結清、增訂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而有應休息之日工作、修正流產假及陪產假、修正各假別應扣除假期及本次修正公告施行日等相關規定。</p> <p>(4)修正「人事考核作業要點」</p> <p>配合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之修正，修正本要點之訂定依據等。</p> <p>(5)修正「組織編制辦法」</p> <p>考量各國法律扶助組織近年來均陸續引進各種數據分析工具，以大數據分析之結果協助制定政策、主動尋找目標族群，並因應日新月異之資訊科技及資訊安全及個人電子資訊保護之相關法制，本會 107 年亦訂定法律扶助業務資料申請作業要點，與各學術單位進行合作，因此擬於本會組織增設資訊暨數據管理處；另考量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工作所需具備之文化敏感度及深入部落服務之需求，於本會組織增設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本次修正尚待司法院核定)</p> <p>1、一般宣傳活動</p> <p>(1)辦理宣傳活動(共 573 場次)</p> <p>本會今年度主動辦理 573 場次業務宣傳及法治教育活動，包括校園法律宣導講座，於大專院校、部落、醫院、鄉鎮區公所、里民活動中心、廟宇、社福機構、圖書館及教會等處，辦理宣導活動；其中部分場次係與院、檢共同合作，以達宣導綜效。另，配合衛生福利部委託本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各分會亦針對本專案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議題，加強宣傳。</p> <p>(2)辦理監所法治教育及宣傳工作(共 770 場次)</p> <p>為使監所收容人能獲取充足之法律資源，促進監所收容人權益之保障，本會 105 年度透過全國各分會</p>
---------------	--	---

加強投入辦理監所服務，並加強宣導本會已全面開放監所收容人利用書面郵寄方式申請扶助，且各類案件均受理申請，不限於刑事案件。

本會 107 年度至全國 42 處矯正機關辦理入監收案計 114 場次、辦理法治教育及法扶業務宣導計 338 場次、辦理法律諮詢計 318 場次，合計 770 場次。在人力及當地律師資源有限之等情況下，各分會仍努力安排定期進入各矯正機關提供監所收容人法律服務。107 年度有 2 所矯正機關受限於戒護人力限制或另與其他機關團體(如更生保護會或各地方律師公會)合作，而婉拒配合本會安排監所之服務。

(3) 參與宣傳活動 (共 400 場次)

由於分會宣傳人力有限，除主動舉辦宣傳活動外，亦結合在地資源，積極參與地方社團舉辦之宣傳活動，進行業務宣導及法治教育工作，內容包括園遊會、運動會、講座、教會巡迴演講等，共計參與 400 場次。

(4) 辦理法扶 14 周年活動

107 年為本會成立屆滿 14 週年，在回顧過去、展望未來之際，本會於 107 年 7 月 14 日，假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梁國樹國際會議廳，舉辦「第 4 屆台灣法律扶助論壇--法律扶助與法律再造」，本次論壇主要以《法律扶助與社會-Legal Aid And Society Review》期刊創刊號的內容為發想，並搭配本會長期關注議題，邀請 NGO 代表、律師、學者及相關政府單位與會討論，論壇四大探討議題聚焦於「落實憲法對原住民族狩獵文化的保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進程與修法建議」、「『社會救助法』衍生之實務問題與修法建議」以及「提供身心障礙者平等、有效的司法保護--以 CRPD 精神為中心」。

本次論壇由本會就 104 年以來之工作成果先進行報告，隨後展開各議題討論，各項議題先由本會同仁或專職律師擔任報告人，說明本會扶助案例及所遇到的法律或社會制度上的困境，再由各界專業人士擔任主講人及與談人，各場次主講人並依各項議題，進行分析、討論，再由與談人就該議題之現況，進行簡要分享，最後進行討論及提問之意見交流。希冀藉由舉辦本次論壇之契機，勾勒本會深入特定族群、議題的樣貌，跳脫外界對於本會提供「一般廣泛法律服務」的定位，從個案的角度出發，積極

參與相關法令制度的倡議與修法建議，並藉此啟發「法律扶助資源有效配置」的再省思。

(5) 辦理「法扶日」活動

本會自 95 年開始，訂定每年 7 月第 2 週的星期六為「全國法扶日」，全國分會以同一主題，在地辦理「全國法扶日」宣導活動，使法律扶助貼近人群，看見需要法律幫助者的問題與困難。

本會今年以「推動身心障礙者法律人權」為目標，舉辦 2018 全國法扶日「人權之路·法扶相助—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宣導活動」，以支持身心障礙者之法律平權，落實法律扶助為活動方向，由全國各分會與相關之社福團體合作舉辦活動，期能使身心障礙者認識法律資源，獲取法律扶助相關資訊，縮短本會與身心障礙者的距離，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法律權益；透過與相關社福團體之合作，增進本會同仁與扶助律師，能更了解身心障礙者之處境，並學習如何與障礙者溝通，落實服務弱勢之精神。2018 全國法扶日，各分會辦理場次請參考法扶官網。

(6) 「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

為向一般民眾宣傳法律扶助，本會自 105 年 11 月起，定期於「左轉有書 X 慕哲咖啡場地」辦理「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每場講座均邀請 2 至 3 位跨界人士(非法律背景或是非典型法律人)與本會代表或個案進行對談，透過局外人 V.S. 圈內人不同的角度，來談法律扶助的工作與價值。

「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推出後頗受好評，應許多社團與民眾邀請，逐年增加中南部講座場次，107 年辦理講座廿至講座卅三，共計 14 場次，各場次主題臚列如下：

【難民心聲 X 無國籍者：國界上的漂流者】、【貧窮顯影：女性貧困者與債務人的人生側寫】、【說不出口的 Me Too】、【反同公投 X 歧視現形：同志平權的黑暗時刻】、【當我們年老時：談財務自主及健康自主】、【作為人類，在任何地方讀劇會】、【此時無聲勝有聲—跨世代聽障者的生命故事與生活觀察】、【眾說紛紜 X 突破盲腸—當我們討論公共事務時】、【逍遙讀書會 X 《死刑肯定論》】、【《沉默的島嶼》新書發表會—校園性侵事件簿】。

(7) 《作為人類，在任何地方》難民無國籍主題舞台劇演出

本會於 106 年底與台灣人權促進會合作出版難民無國籍者主題書籍「國界上的漂流者」乙書，於書籍訪問期間即同步安排舞台劇劇本之田野調查訪問，並以此委託劇團製作《作為人類，在任何地方》舞台劇，於 107 年 9 月假台北市納豆劇場演出，整體參與人次約 445 人次，平均每場 56 人次(納豆劇場場地每場容納量 60 人)，並獲得贊助款 12 萬元。

(8)「國界上的漂流者」專書影像巡迴展

106 年 12 月本會集結難民與無國籍個案，出版「國界上的漂流者」一書，以故事及攝影集的方式，記錄他們在台灣的生活困境，期盼能夠讓社會大眾發現這群「失根者」的存在，體認並深思其所遭遇的困境。

為擴大宣傳效益，並使臺灣民眾也能瞭解他們遭遇到的問題，特別於新北、桃園、台中及台南等地辦理影像巡迴展，透過與當地縣市政府及地方法院合作，免費於市政府一樓大廳或是司法博物館等場地辦理影像展，各地媒體均予以報導，展覽期間亦獲得民眾廣大迴響。

2、專案宣傳工作

(1)「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扶助專案」宣傳工作

依據消債條例之規定，協助債務人解決債務問題，為本會成立多年之重點工作。本專案 107 年度之宣傳工作說明如下：

- A、持續維護本會官網中有關本專案之資訊，以利民眾透過網路搜尋，即可以知悉消債條例之相關內容，經由本會提供之法律扶助，協助民眾處理債務問題。
- B、為方便第一線服務弱勢民眾之社工，能了解消債條例之相關規定，本會與縣市政府共同舉辦消債條例社工教育訓練課程，以利社工於個案訪視及輔導時，能適時轉知相關資訊，或協助個案將案件轉介至本會，讓弱勢民眾得以解決債務問題。107 年度於花蓮、新竹及台東共舉辦 3 場次社工教育訓練，合計有 130 位社工參加；另於台北辦理 2 場次社工教育訓練，合計有 140 位社工參加。
- C、與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合作，針對該協會承接內政部之「平民銀行實驗方案培力課程」服務之對象，於台中、屏東、桃園及彰化，共辦理 4 場次教育訓練。

- D、與生命線協會合作，於基隆、台中、花蓮及高雄，辦理 4 場次之債務協助教育訓練，共計約 250 位生命線接線志工參與。
- E、為樽節宣導活動辦理之成本，擴大專案業務之接觸，本會亦與社會團體合作辦理「消債條例債務人說明會」，本會與台北靈糧堂合作舉辦 1 場次，當天參加人數約 240 人，另與台北西區扶輪社合作辦理 1 場次，當天參加人數約 100 人。
- F、媒體活動部分，今年為消債條例施行 10 周年，且立法院已三讀通過消債條例及強制執行法之修正內容，為向外界說明本次修法之重點，同時進行消債條例之宣導，本會舉辦 2 場記者會，期能協助更多債務人盡早解決債務問題，恢復正常生活。除上述活動外，今年度配合法規修正，已重新印置消債專案之宣導 DM，並搭配說明會，提供活動海報及單張張貼進行發送。

(2) 「公民不服從之檢警陪偵專案」宣傳工作

為保障人民之集會遊行權，本會經 103 年 7 月 25 日第 4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授權執行長就社會矚目公益運動衍生相關刑事偵查辯護案件（以下簡稱本專案）決定是否指派律師陪同偵訊。107 年度針對「107 年 1 月 8 日/台北火車站『反勞基法臥軌抗爭行動』」、「107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反漲學費記者會抗爭行動』」及「107 年 8 月 4 日/新北市江翠國小『大觀事件陳抗活動』」之陳抗活動，本會於第一時間透過官網及社群網站（Facebook 臉書），公告本會已啟動本專案，提供民眾「檢警訊問律師到場陪同服務」之訊息。

(3) 「校園專案」宣傳工作

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一直是本會長期以來的重點工作，目前八年級公民課本已就法律扶助亦係司法救濟途徑之觀念進行授課。本會於 107 年度透過校園法律講座（演講）、教師研習、自製影片播放、問答贈獎等方式，由全國各分會結合各地中、小學，辦理校園法律宣導講座，截至 107 年底止，已超過 390 場次主要。

為了更貼近年輕學子，本會自 100 年起陸續製作三支輕鬆幽默的校園宣導影片進行宣導，107 年更推出本會自製桌遊「別西卜之島」，遊戲取材自文學作家威廉·傑拉德·高汀爵士（Sir William Gerald Golding）於 1954 年所發表的經典英文小

說《蒼蠅王》(Lord of the Flies)，故事描述一群被困在荒島上的兒童，在完全沒有成人之引導下，如何建立起文明體系，過程中考驗著人性、個體與群體利益之衝突。

本會冀期藉由遊戲之過程，讓同學們能進一步思索法律之價值與意義，本套桌遊除供全國各分會進行校園宣導之用外，亦規劃對外募款及販售。

(4)「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宣傳工作

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協助族人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紛爭、保障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自 102 年 4 月 1 日開始，為全國原住民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和律師扶助服務，考量原住民居住地多屬偏鄉地區，本會特別設計不同之宣傳方式，並針對本專案之內容，規劃宣傳內容如下：

- A、公益託播電視廣告：本會邀請知名原住民歌手暨演員高慧君任代言人，拍攝專案宣傳 30 秒廣告，後由本會行文司法院協助函請行政院於無線電視台公益託播電視廣告，並上傳至網路影音平台 Youtube 進行宣傳。
- B、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為讓更多原住民知悉本會設立原住民法律扶助中心，於 107 年 3 月 12 日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揭牌活動，並邀請媒體採訪報導，讓更多原住民知悉本會針對原住民族之法律服務與服務單位。
- C、專案文宣：為將原住民法律扶助資訊能更準確的提供給有需要之原住民，本會持續寄送原住民專案宣導宣傳摺頁及海報，分送原鄉地區之警局、鄉鎮區公所、縣市政府原民單位、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國中小等處。
- D、專案宣傳活動：本會於原住民人口數及人口比率較高之原鄉部落、偏鄉地區，進行原住民法律扶助宣傳，截至 107 年 9 月止已辦理 61 場下鄉法律扶助宣傳活動，受益人口數達 6,297 人次以上。
- E、專案活動宣導品：107 年製作專案活動之宣導品有運動毛巾、廣告扇、購物袋、方巾及耳機收納盒等，並在宣導品中加註本專案之宣導文字，提供分會於辦理宣導活動中得贈送給參加之民眾，擴大宣導效益。
- F、戶外媒體：本會今年度亦於國道客運站體、客運車內之電視及免費無線網路登入畫面中等處，進行為

期1個月之廣告刊登，提供許多工作返鄉的原住民朋友知悉本會辦理本專案之內容。

3、媒體宣傳

(1) 電視宣傳短片

運用原有或新製作的宣傳短片，並函請司法院協助發文予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由行政院發言人室協調六家無線電視台包括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電視台及原住民電視台進行電視廣告公益託播，宣傳效果甚佳，許多民眾經本會專線電話洽詢各地分會申請法律扶助。107年度起，更將本會之宣傳影片上傳至網路影音平台 Youtube 進行播放，成效良好。

(2) 本會宣導影片網路廣告刊登

為提昇本會形象與知名度，透過網路行銷的方式，本會將拍攝之三支宣導影片「法扶-螞蟻篇」、「法扶-知足篇」及「法扶-念真篇」，透過 Yahoo 奇摩入口網站之原生廣告、社群網站 (Facebook 臉書) 及網路影音平台 Youtube 進行廣告刊登。使民眾於網路搜尋法律問題的同時，能獲得本會提供法律扶助之訊息，並讓不熟悉本會的民眾，得以透過宣導影片，知悉本會業務內容，以利民眾如遇法律問題時，能循正確途徑解決。

(3) 利用動畫，製作本會簡介宣導影片

因應目前影音環境的變化，本會為加強與民眾溝通，107年改以動畫方式，製作本會簡介，透過簡單、清楚的方式呈現，讓民眾可以輕鬆了解本會扶助內容。同時，本次宣導影片之長度未足3分鐘，亦可於不同的網路平台中進行託播，增加傳播效益。

(4) 媒體公關

為在有限資源下爭取最大曝光度，本會多次透過舉辦記者會與發佈新聞稿等方式，爭取媒體露出，以收宣傳之效。107年度舉辦之記者會如下：2/14「陳敬錯案-二審記者會」、3/16「陳敬錯案-聲請再審記者會」、3/24「《國界上的漂流者》影像展開幕記者會」、4/11「消債十週年記者會」、4/24「陳敬錯案-向監察院陳情記者會」、6/21「RCA案-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庭前記者會」、7/2「RCA案-RCA員工關懷協會續招會員，加入訴訟記者會」、8/1「王光祿案-讓獵人說話！呼籲大法官召開言詞辯論庭記者

會」、8/2「本會難民主題舞台劇《作為人類 在任何地方》首演記者會、8/16「RCA 案-最高法院宣判記者會」、10/1「強制執行法修正對債務人影響說明記者會」、10/12 失智症法律扶助上線記者會、12/19「東吳 AI 中心，攜手法扶會-以『人工智慧』提升『法律扶助』效益記者會」，綜上所述，本會（含各分會）以召開記者會或發佈新聞稿方式，爭取媒體報導，總計全國新聞露出次數達 275 次。

(5) 平面媒體

A、電子出版品

(A) 出版電子刊物《法扶報報》，《法扶報報》於 105 年 10 月開始刊載、邀稿文章，107 年度共計邀稿刊載 34 篇文章，除放置本會官網供網友瀏覽查詢外，另透過電子報發送，目前不重複之訂閱筆數共 14,977 筆。

(B) 《2017 年度報告書》等。

B、書面期刊

本會於 107 年 3 月出版「法律扶助與社會」期刊創刊號，有鑑於法律扶助制度自歐美國家引進臺灣已多年，惟國內有關法律扶助制度以及弱勢族群法律權益，至今尚無深入且系統性的研究，為引起學界對於弱勢族群法律權益議題之關注，藉由學術研究成果優化本會服務，進而為本會制定政策方向之參考，本會規劃出版「法律扶助與社會」學術期刊。本刊內容非僅限定法律學門，而是徵求法律、社會、民族學(原住民)等與法律扶助相關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投稿，研究方向以理論與實務並重。創刊號內容收錄本會張毓珊研究員撰寫之「法律扶助事務版圖的變遷與選擇-以英、澳比較為鏡」等 3 篇論文及 1 篇會議紀實；107 年 9 月出版第一期，內容收錄包括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許恆達教授所著「原住民持有槍械實務問題研究」等 5 篇論文。

C、宣傳文宣

目前針對專案及一般業務所提供的宣傳文宣包含：

(A) 法律扶助基金會 DM (全國版) (法扶簡介/申請資訊/勸募資訊/分會聯絡資訊)

(B) 法律扶助基金會 DM (分會版) (法扶簡介/申請資訊/分會聯絡資訊)

(C) 法律扶助基金會 DM (外語版)：英語、泰語、越南語、印尼語、緬甸語及菲律賓語等中外文對照

- (D) 法律扶助基金會名片型小卡
- (E) 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 (F) DM 及海報
- (G)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DM 及海報
- (H) 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海報
- (I) 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DM

4、網際網路宣傳工作

(1) 官網

據 Google Analytic 分析，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會官網有 451,907 之使用者，總計 3,200,175 瀏覽量，較往年高出 332,234 之瀏覽量。

(2) 臉書粉絲專頁

本會 Facebook 臉書粉絲專頁長期分享本會最新消息、時事新聞及法律知識等，與社會動態緊密連結，107 年推出法律懶人包或法律知識教學貼文等，多方推廣生活法律小常識，拉近本會與民眾間之距離。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會最高一則貼文，可達到 183,344 觸及人數，較 106 年高出 6,806 觸及人數；截至 107 年底，本會 Facebook 臉書粉絲專頁累積到 48,394 粉絲數、48,928 名追蹤者，較 106 年底而言成長了近 9,562 名粉絲數。

5、宣傳品

為推動地方宣傳工作，本會製作各項宣傳紀念品，作為宣傳發送、活動問答贈獎使用，107 年度共製作包含：不織布袋、提袋、毛巾、扇子、筆、隨身碟、桌曆、紅布袋及辦公日曆表等。

6、國際事務工作

(1) 參與國際會議

「UCL 司法近用與法律服務國際研討會」係由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倫敦大學大學學院，簡稱 UCL) 法實證研究中心的 Prof. Pascoe Pleasence 與 Dr. Nigel Balmer 兩位主任所共同發起、籌畫，於 2014 年首次舉辦。原本規劃此一研討會為雙年會，惟因 2016 年適逢 UCL 法學院進行全面翻修，當年度暫停召開會議 1 次，故 2018 年舉辦之會議為第二屆。本會於 2017 年底藉由多

年來持續參與的國際法律扶助組織 (ILAG) 於群組網絡中所分享之資訊，得知 UCL 法學院將舉辦「2018UCL 司法近用與法律服務國際研討會」之資訊。為使本會更能掌握全球有關法律扶助與法律服務領域之脈動與最新進展，同時提升本會於世界的能見度，增進與各國法律扶助實務人士與研究者之交流，特指派本會總會法務處研究員張毓珊律師與新北分會執行秘書楊淑玲律師前往參加，並由研究員張毓珊律師進行報告。

(2) 舉辦台日韓貧窮與債務國際研討會

由台、日、韓三國輪流舉辦的台日韓消費者債務清理國際研討會，107 年於韓國首爾舉辦。本次會議針對三大議題進行討論，分別為【議題一：台日韓三國破產制度現況】、【議題二：不良債權的相關問題】及【議題三：青年負債問題之現況】。本會由總會業務處許幼林主任及北部專職律師中心李艾倫律師分別以「自 LAF 扶助案件探討債務清理協助機制及跨領域服務網絡」及「法扶債務清理專案的進展」之主題提出報告。

(3) 美國哥倫比亞法學院學生來會實習

本會自 98 年以來即透過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所孔傑榮教授的協助下，接受來自美國法律相關科系之大學及研究所學生來會研習。107 年經與美國哥倫比亞法學院聯繫後，接受哥倫比亞研究生 Brian James Tratner 來會研習，研習期間自 107 年 5 月 18 日起至 7 月 26 日止。研習地點包括本會總會、台北分會、婦援會、勵馨基金會、展翅協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廢除死刑聯盟、司改會、冤獄平反協會等。研習期間除了安排 Brian James Tratner 瞭解本會組織運作及申請法律扶助相關流程外，並透過不同的社福團體、人權組織及司法機構一窺台灣司法的現況。除此之外，實習生 Brian 也協助本會整理各國法律扶助制度及文件翻譯潤飾等相關工作。值得一提的是本次實習生也參與本會與新巨輪協會合作之街賣活動，讓美國實習生對於台灣的弱勢團體有一定的認識。

(4) 第四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本會自 93 年成立至今，對於學習他國經驗、促進國際交流、強化國際接軌一直持續關注、努力不懈，本會於成立隔年（即 94 年），即舉辦第 1 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邀請來自歐、美、亞洲等超過

17 個國家法律扶助組織代表及學者專家與會，以學習其他國家法律扶助經驗，之後分別於 98 年及 103 年，舉辦第 2 屆及第 3 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均獲得其他國家法律扶助組織的熱烈迴響。持續辦理三屆國際論壇，亦讓其他國家了解到臺灣已建立一套完備的法律扶助制度，且本會亦參與國際法律扶助組織社群，與其他國家一起為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而努力。

為此，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假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第 4 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以「拓展法律扶助新視野」為題，邀請來自澳洲、巴西、緬甸、加拿大、英國、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蒙古、荷蘭、紐西蘭、菲律賓、泰國、美國、越南等 17 個國家的法律扶助機構代表以及該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會。並有幸邀請到國際法律扶助組織(International Legal Aid Group)主席，同時也是英國史崔克萊大學的教授 Mr. Alan Paterson，以「Legal Aid as a Social Service: What Implications has this for international programs?」為題進行專題演講。三天的論壇除了除了專題演講外，並進行了三場國家報告、七場議題討論(其中議題四與議題五各有二場平行子議題)，主題分別為：「如何主動尋找目標客群」、「如何提供以受扶助人需求為中心的律師服務」、「如何進行跨界連結與社會資源整合」、「以及如何針對特定族群例如：社會福利、婦女兒少、移工移民以及原住民族提供法律扶助」，另於會場外進行「法治教育新視野-Public Legal Education+」展覽。

本次並於國際論壇結束後，特別安排 Alan Paterson 教授來會，就英國的同儕審查制度(Peer-Review)與總會同仁進行深度交流。

截至 107 年底，本會已辦理四屆的法律扶助國際論壇，除了深化本會與各國法律扶助組織與專家的網絡關係，並再次讓國際社會看到臺灣法律扶助制度的實踐，並藉此交流機會，向新進國家學習，提供其他後進國家，在發展法律扶助制度時，重要之觀摩機會。

7、數據分析與宣傳

近年來數據分析的風潮襲捲全球，在臺灣除了產業

<p>三、人力資源</p>	<p>(一) 職能精進</p>	<p>界外，政府單位也開始重視數據分析在政策擬定上的價值，本會成立至今，已逾 14 年，14 年來已累積上百萬筆資料，如能善加利用與分析，對於政策制定、業務管理、資源分配以及宣導策略，都能夠本於數據與證據說話，而非僅從過往的經驗值來判斷。</p> <p>為此，本會於 107 年 1 月參加「Data for Social Good 資料力做公益」計畫，以「如何有效配置宣導資源」為主題，與資料英雄合作，以 3 個月的時間，分析本會自 104 年至 106 年，的案件量，對照外部人口數，並依不同對象，例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產出本會扶助之覆蓋率及熱點地圖。並以單一分會為例，比對宣導活動與熱點地圖的重疊性，以釐清扶助需求缺口與宣導資源配置之間的關係，希望在有限的人力與經費之下，將宣傳資源做更有效的配置與運用。</p> <p>本會以「Data for Social Good 資料力做公益」計畫之結果為基礎，再參加「第 1 屆總統盃社會創新黑客松」競賽，以中低收之高齡者為例，檢視本會在新北市地區扶助案件之覆蓋情形，佐以本會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宣導與法律諮詢資源的分佈現況，計算出偏遠地區中低收高齡者到法律服務據點的最適距離，藉此檢討現有服務缺口，重新配置法律服務資源，之後並與新北市政府合作，由本會扶助律師，配合新北市政府開辦之「老人文康車」，前往雙溪、三芝等地區，提供法治教育宣導、法律諮詢及收案的三合一服務。</p> <p>「第 1 屆總統盃社會創新黑客松」競賽，自 107 年 3 月啟動後，超過 100 個團隊報名參加，本會與資料英雄合作，提案經過入選、複選及決選，最後獲選為 5 隊卓越團隊之一，107 年 6 月 2 日榮獲蔡英文總統親自接見並頒贈獎盃。</p> <p>人才為發展之本，為使同仁順利進行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並持續保持與改善扶助之品質，本會積極辦理同仁之專業與服務訓練課程。107 年度依訓練內容規劃，配合區域性質及資源共享，採分區辦理教育訓練，總、分會全年度共辦理 71 場次，說明如下：</p> <p>1、法務課程</p> <p>為使同仁熟悉本會各項扶助業務及相關法規，本會</p>
---------------	-----------------	--

於107年分別辦理「性別平等暨原民案件宏觀與微觀」、「迫遷時代的居住權暨認識在台移工」、「失智症法律諮詢培訓」、「面對失智症法律實務分享」、「強制執行實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法實務」、「消費者保護法暨爭議處理」、「刑事訴訟實務-沒收沒收制度」、「談家庭暴力保護令事件及會面交往實務」、「債務人異議之訴實務」、「性侵案件社工服務處遇與實務分享」、「無家者的尋家之路」、「服務精神病患溝通技巧」等相關訓練課程。

2、專業課程

為加強同仁之專業職能，本會107年分別辦理「急救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會計處暨行政管理處總務組聯合教育訓練」、「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會計系統人員訓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宣導DIY影片剪輯」及「分享平台操作」等課程。

3、其他課程

本會除了辦理前開教育訓練課程外，考量本會同仁工作之業務量常需面對面與當事人進行說明、溝通，或與當事人電話聯繫，如遇精神、心理狀況不佳或不理性之當事人，容易影響同仁之身、心狀態。為此，本會特別辦理「心肌培力工作坊」、「從心帶你解除危機」、「防身術訓練」、「面對衝突情緒問題及抒解無形壓力」、「談放鬆減壓與身心療癒」、「助人課程」、「環境教育課程」、「工作者營隊及如何擺脫貧窮-理財計畫等教育訓練」等課程，加強同仁之心理素質與應變能力。

(二) 志工、實習生培訓

有鑑於本會專職人力有限，扶助案件量逐年增加，本會仍須仰賴志工及實習生，協助分會辦理各項行政作業。近年來，本會透過社群網站、學校、地方組織及分會宣傳等管道，積極召募年輕學子或熱心社會人士擔任志工、實習生，亦獲正面成長，107年度志工人數達344人，較去年度成長15%。

各分會為讓志工及實習生對本會有深度的認識，並瞭解其服務之工作內容，分別辦理多場次之志工教育訓練、說明會、研討會及辦理志工營隊等相關訓練課程，與志工、實習生進行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

<p>四、資訊科技</p>	<p>為增進扶助工作效率，本會近年來致力於完善電子化作業流程，除先前已提供線上律師對帳系統，提供線上查詢酬金給付明細外，為便利派案管理及促進與律師聯繫能多利用網路而非紙本，於今年已完成律師派案電子化、案件資料派送電子化、律師資料庫整合、以及派案件數自動計數等系統，107 後半年並著手進行律師線上結案回報功能開發，讓扶助律師可藉由線上系統進行結案回報，以節省紙張並增進結案作業效率。又本會為充分利用電子化設備，於 104 年開始推動無紙化作業，將本會會議、覆議作業等，以電子行動設備替代紙本；至 107 年已完成內部會議全面電子化，達成會議無紙化目標。106 年下半年起，為方便同仁快速調取檔案及檔案歸檔，進一步利用掃描設備，試辦分會申請及審查作業電子化，將民眾所攜帶相關資料均轉成電子檔，審查作業及評議作業均採無紙本作業，至 107 年底已達到後勤作業完全無紙化作業。另為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本會於 107 年開始導入資通安全管理措施，包括資安政策及各項安全目標的草擬、控制措施的制定、進行資安教育訓練、以及核心系統的弱點掃描修補，全部作業預計在 108 年完成，並通過 ISO27001 第三方驗證。</p>
<p>五、稽核</p>	<p>本會稽核為合理確保達成「內部控制制度」之(1)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2)財務報導之可靠性；(3)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三大目標。本會稽核人員依據「內部稽核作業手冊」辦理稽核業務，本手冊未規定者，除依本會之相關法令規章外，並參酌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執業準則、內部稽核職業道德規範辦理。稽核業務分定期性、專案性二大類；定期性稽核由稽核人員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專案性稽核由董事會或其所授權之人指示辦理。</p>

叁、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本年度收入總額共計1,468,394,519元(業務收入1,428,108,437元及業務外收入40,286,082元)，主要係政府捐助收入1,313,200,244元、民間捐贈收入2,568,471元、回饋(追償)金收入9,552,031元、其他業務收入3,651,324元、政府專案計畫收入96,929,828元、民間專案計畫收入2,206,539元、購買政府公債及定存利息收入38,150,785元、其他業務外收入2,135,297元。

本年度支出總額共計1,462,489,443元，其中直接成本部份為法律扶助成本1,025,153,563元，占總支出70.10%、用人成本168,097,889元，占總支出11.49%、專款專用成本83,197,133元，占總支出5.69%，其餘行政費用為40,004,667元，占總支出2.73%，故直接成本共計1,316,453,252元，占總支出90.01%。而間接費用部份為用人費用為67,120,792元，占總支出4.59%，其餘行政費用為78,910,707元，占總支出5.40%，及業務外費用4,692元，故間接費用共計146,036,191元，占總支出9.99%。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161,919,697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98,180,899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20,859,050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84,597,848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106年度淨值為基金3,730,000,000元(創立基金500,000,000元及捐贈基金3,230,000,000元)及累積餘絀為15,939,515元，共3,745,939,515元，本年度新增基金20,000,000元及騰餘5,905,076元，故107年度淨值累計總額為3,771,844,591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產部分：4,235,170,142元

- 1、流動資產430,629,772元
- 2、投資3,750,008,862元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4,780,898元
- 4、無形資產14,460,078元
- 5、其他資產5,290,532元

(二) 負債部分：463,325,551元

- 1、流動負債382,047,379元
- 2、其他負債81,278,172元

(三) 淨值部分：3,771,844,591元

- 1、基金3,750,000,000元
- 2、累積餘絀21,844,591元

肆、其他

本決算書各主要表及明細表之預算執行過程因業務或其他特殊需要作預算之調節，按本會會計制度規定經適當授權主管核決後，進行預算經費之流用。業務成本及費用各明細項目，「原預算數」、「預算調整(經費流用)數」及「調整後預算數」列示如後附「預算流用調整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流用調整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原預算數(A)	預算調整(經費流用)數(B)	調整後預算數(C=A+B)
法律扶助成本	1,031,021,000	2,152,080	1,033,173,080
扶助律師酬金	976,001,000	5,110,200	981,111,200
審查委員出席費	27,825,000	-	27,825,000
覆議委員出席費	1,506,000	(84,500)	1,471,500
訴訟費用	23,397,000	(8,977,886)	19,419,114
其他必需費用	2,232,000	1,054,266	3,286,266
其他業務成本	60,000	-	60,000
用人成本及用人費用	249,882,000	-	249,882,000
薪資	166,365,000	-	166,365,000
兼職人員兼職費	2,064,000	57,806	2,121,806
加班費	17,883,000	(57,806)	17,805,194
誤餐食品	80,000	-	80,000
考績獎金	17,894,000	-	17,894,000
年終獎金	13,690,000	-	13,690,000
其他獎金	-	-	-
分擔員工保險費	18,826,000	-	18,826,000
文康活動費	582,000	-	582,000
教育訓練費	1,455,000	-	1,455,000
退休金	11,063,000	-	11,063,000
資遣費	-	-	-
服務成本、行政及管理費用	116,730,000	(3,812,499)	112,917,501
水電費	5,476,000	(1,034,755)	4,441,245
郵電費	11,886,000	(1,786,659)	10,099,341
旅費	2,604,000	(174,463)	2,429,537
運費	237,000	(90,331)	146,669
印刷及裝訂費	1,863,000	(448,201)	1,416,799
廣告費	4,060,000	(708,582)	3,351,418
業務宣導費	1,200,000	874,220	2,074,220
修繕費	1,260,000	(172,473)	1,087,527
保險費	120,000	(88,061)	33,939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380,000	-	380,0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7,475,000	(1,216,750)	6,258,250
公共關係費	1,860,000	-	1,860,000
材料及用品費	3,486,000	(767,985)	2,718,015
雜項購置	1,181,000	767,985	1,948,985
報章雜誌	346,000	-	346,000
食品	729,000	-	729,000
租金	30,305,000	-	30,305,000
房屋租金	30,305,000	-	30,305,000
辦公室設備租金	971,000	-	971,000
折舊及攤銷	7,791,000	-	7,791,000
固定資產折舊	7,791,000	-	7,791,000
各項攤銷	11,852,000	-	11,852,000
稅捐及規費	-	23,840	23,840
稅捐	-	23,840	23,840
規費	-	-	-
研究及專業	81,000	-	81,000
研究考察費	81,000	-	81,000
專業計畫費	9,647,000	-	9,647,000
其他	978,000	(319,443)	658,557
會議費	978,000	(319,443)	658,557
呆帳費用	-	-	-
管理費	2,052,000	285,547	2,337,547
其他費用	8,890,000	1,039,612	9,929,612
資本門	28,699,000	1,660,419	30,359,419
機械及設備	5,519,000	(613,653)	4,905,3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5,000	279,870	1,224,870
什項設備	2,051,000	(262,105)	1,788,895
租賃權益改良	2,924,000	1,757,704	4,681,704
遞延費用	17,260,000	498,603	17,758,603
總金額	1,426,332,000	-	1,426,332,000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1,383,477,898	收入	1,485,307,000	1,468,394,519	(16,912,481)	(1.14)
1,354,053,905	業務收入	1,451,188,000	1,428,108,437	(23,079,563)	(1.59)
1,251,756,504	捐贈補助收入	1,355,484,000	1,315,768,715	(39,715,285)	(2.93)
92,100,520	專案計畫收入	87,674,000	99,136,367	11,462,367	13.07
10,196,881	其他業務收入	8,030,000	13,203,355	5,173,355	64.43
29,423,993	業務外收入	34,119,000	40,286,082	6,167,082	18.08
29,154,228	財務收入	34,119,000	38,150,785	4,031,785	11.82
269,765	其他業務外收入	-	2,135,297	2,135,297	-
1,400,235,288	支出	1,485,307,000	1,462,489,443	(22,817,557)	(1.54)
1,400,210,54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85,307,000	1,462,484,751	(22,822,249)	(1.54)
998,101,142	法律扶助成本	1,030,961,000	1,025,153,563	(5,807,437)	(0.56)
187,550,280	業務成本	226,339,000	208,102,556	(18,236,444)	(8.06)
81,009,613	專款專用成本	87,674,000	83,197,133	(4,476,867)	(5.11)
126,919,714	管理費用	140,333,000	139,365,817	(967,183)	(0.69)
6,629,793	專款專用費用	-	6,665,682	6,665,682	-
24,746	業務外費用	-	4,692	4,692	-
24,746	其他業務外費用	-	4,692	4,692	-
(16,757,390)	本期賸餘(短絀)	-	5,905,076	5,905,076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	5,905,076	5,905,076	-
利息股利之調整	(34,119,000)	(38,150,785)	(4,031,785)	11.82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短絀	(34,119,000)	(32,245,709)	1,873,291	(5.49)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 舊	7,791,000	8,053,513	262,513	3.37
各項攤銷	11,852,000	12,345,828	493,828	4.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065	3,065	-
應收票據減少	10,000	-	(10,000)	(100.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832,000)	31,290	11,863,290	(100.26)
應收政府捐助款(增加)減少	(15,142,000)	28,952,984	44,094,984	(291.21)
應收回饋(追償)金減少	9,498,000	1,399,368	(8,098,632)	(85.27)
應收推銷金減少(增加)	893,000	(303,349)	(1,196,349)	(133.97)
應收分擔金減少(增加)	23,000	(7,500)	(30,500)	(132.61)
應收利息(增加)	(7,969,000)	-	7,969,000	(100.00)
備抵呆帳(減少)	(3,785,000)	(2,597,945)	6,187,054	(70.43)
其他應收款減少	450,000	106,475	(343,525)	(76.34)
預付費用減少	59,000	42,008	(16,992)	(28.8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95,000)	1,021,680	2,116,680	(193.30)
暫付款(增加)	-	(211,747)	(211,747)	-
其他預付款(增加)	(5,000)	(492,601)	(487,601)	9,752.0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00)	-	3,000	(100.00)
應付律師酬金增加	81,030,000	41,152,366	(39,877,634)	(49.21)
應付薪工增加	1,883,000	3,397,841	1,514,841	80.45
應付費用增加	539,000	1,004,214	465,214	86.3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91,000	(1,958,937)	(2,849,937)	(319.86)
預收收入增加	21,039,000	2,615,021	(18,423,979)	(87.57)
暫收款(減少)增加	(259,000)	2,204,080	2,463,080	(951.00)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減少	(437,000)	(296,535)	140,465	(32.14)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增加	12,298,000	9,960,172	(2,337,828)	(19.0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34,491,000	74,175,581	39,684,581	115.06
收取利息	34,119,000	87,744,116	53,625,116	157.1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610,000	161,919,697	93,309,697	136.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減少	-	35,485,270	35,485,27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1,439,000)	(13,900,848)	(2,461,848)	21.52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0,000,000)	(105,489,813)	(85,489,813)	427.45
遞延費用(增加)	(17,260,000)	(14,112,958)	3,147,042	(18.2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6,000	(162,550)	(578,550)	(139.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283,000)	(98,180,899)	(49,897,899)	103.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扣勞健保費增加	114,000	125,371	11,371	9.97
代扣所得稅(減少)	-	(2,800)	(2,800)	-
代扣退休金增加	77,000	112,737	35,737	46.41
其他代收款增加	323,000	3,333	(319,667)	(98.97)
其他代扣款增加(減少)	38,000	(120,109)	(158,109)	(416.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000	-	(3,000)	(1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0,000	740,518	(59,482)	(7.44)
捐贈基金增加	20,000,000	20,000,0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55,000	20,859,050	(495,950)	(2.3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41,682,000	84,597,848	42,915,848	102.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609,000	30,888,478	279,478	0.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2,291,000	115,486,326	43,195,326	59.7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創立基金	500,000,000	-	-	500,000,000	
捐贈基金	3,230,000,000	20,000,000	-	3,250,000,000	107年度司法院捐贈基金。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15,939,515	5,905,076	-	21,844,591	增加數係107年度賸餘。
合 計	3,745,939,515	25,905,076	-	3,771,844,591	

(註)「其他基金」期初餘額重分類至「捐贈基金」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4,235,170,142	4,150,327,794	84,842,348	2.04
流動資產	430,629,772	373,304,764	57,325,008	15.36
現金	115,486,326	30,888,478	84,597,848	273.88
庫存現金	18,180	14,931	3,249	21.76
零用金	1,150,000	1,090,000	60,000	5.50
銀行存款	114,318,146	29,783,547	84,534,599	283.83
應收款項	310,041,670	336,955,170	(26,913,500)	(7.99)
應收票據	120,000	120,000	-	-
應收帳款	161,446	(92,736)	(31,290)	(16.23)
應收政府捐助款	259,578,435	288,531,419	(28,952,984)	(10.03)
應收回類(邊債)金	7,254,303	8,653,671	(1,399,368)	(16.17)
應收攤銷金	797,161	493,812	303,349	61.43
應收分擔金	72,999	65,499	7,500	11.45
應收利息	39,388,489	38,720,667	667,822	1.72
備抵呆帳	(1,600,949)	(4,198,895)	2,597,946	(61.87)
其他應收款	4,269,786	4,376,261	(106,475)	(2.43)
預付款項	3,568,919	4,140,006	(571,087)	(13.79)
預付費用	972,889	1,014,897	(42,008)	(4.14)
預付款項	2,029,000	3,050,680	(1,021,680)	(33.49)
其他預付款	567,030	74,429	492,601	661.84
其他流動資產	1,532,857	1,321,110	211,747	16.03
暫付款	1,532,857	1,321,110	211,747	16.03
投資	3,750,008,862	3,730,265,472	19,743,390	0.53
非流動金融資產	3,750,008,862	3,730,265,472	19,743,390	0.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0,939,171	3,595,730,511	55,228,660	1.54
基金	99,049,691	134,534,961	(35,485,270)	(26.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780,898	28,936,628	5,844,270	20.20
機械及設備	11,498,033	9,218,756	2,279,277	24.72
機械及設備	32,530,208	30,288,791	2,241,417	7.40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1,032,175)	(21,070,035)	37,860	(0.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53,373	3,626,566	226,807	6.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98,958	6,991,123	707,835	10.12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3,845,585)	(3,364,557)	(481,028)	14.30
什項設備	7,063,875	5,809,131	1,254,744	21.60
什項設備	20,394,815	18,310,220	2,084,595	11.38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3,330,940)	(12,501,089)	(829,851)	6.64
租賃權益改良	12,365,617	10,282,175	2,083,442	20.26
租賃權益改良	36,827,614	33,295,902	3,531,712	10.61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24,461,997)	(23,013,727)	(1,448,270)	6.29
無形資產	14,460,078	12,692,948	1,767,130	13.92
遞延費用	14,460,078	12,692,948	1,767,130	13.92
遞延費用	14,460,078	12,692,948	1,767,130	13.92
其他資產	5,290,532	5,127,982	162,550	3.17
什項資產	5,290,532	5,127,982	162,550	3.17
存出保證金	5,290,532	5,127,982	162,550	3.17
資產合計	4,235,170,142	4,150,327,794	84,842,348	2.04

(註)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案件出具保證書，實際流通在外保證書總金額為982,050,497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負債	463,325,551	404,388,279	58,937,272	14.57
流動負債	382,047,379	333,810,797	48,236,582	14.45
應付款項	367,416,441	323,820,957	43,595,484	13.46
應付律師酬金	320,409,750	279,257,384	41,152,366	14.74
應付薪工	32,970,317	29,572,476	3,397,841	11.49
應付費用	11,765,798	10,761,584	1,004,214	9.33
其他應付款	2,270,576	4,229,513	(1,958,937)	(46.32)
預收款項	7,361,002	4,745,981	2,615,021	55.10
預收收入	7,361,002	4,745,981	2,615,021	55.10
其他流動負債	7,269,936	5,243,859	2,026,077	38.64
代扣勞健保費	1,205,988	1,080,617	125,371	11.60
代扣所得稅	-	2,800	(2,800)	-
代扣退休金	552,165	439,428	112,737	25.66
其他代收款	34,333	31,000	3,333	10.75
暫收款	2,898,283	694,203	2,204,080	317.50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	2,536,056	2,832,591	(296,535)	(10.47)
其他代扣款	43,111	163,220	(120,109)	(73.59)
其他負債	81,278,172	70,577,482	10,700,690	15.16
什項負債	81,278,172	70,577,482	10,700,690	15.16
存入保證金	2,553,026	1,812,508	740,518	40.86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	78,725,146	68,764,974	9,960,172	14.48
負債合計	463,325,551	404,388,279	58,937,272	14.57
淨值	3,771,844,591	3,745,939,515	25,905,076	0.69
基金	3,750,000,000	3,730,000,000	20,000,000	0.54
基金	3,750,000,000	3,730,000,000	20,000,000	0.54
創立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	-
捐贈基金	3,250,000,000	3,230,000,000	20,000,000	0.62
累積盈餘	21,844,591	15,939,515	5,905,076	37.05
累積盈餘	21,844,591	15,939,515	5,905,076	37.05
累積盈餘(盈餘)	21,844,591	15,939,515	5,905,076	37.05
淨值合計	3,771,844,591	3,745,939,515	25,905,076	0.69
負債及淨值合計	4,235,170,142	4,150,327,794	84,842,348	2.04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收入	1,451,188,000	1,428,108,437	(23,079,563)	(1.59)	
捐贈補助收入	1,355,484,000	1,315,768,715	(39,715,285)	(2.93)	
政府捐助收入	1,345,484,000	1,313,200,244	(32,283,756)	(2.40)	1. 司法院捐助1,313,100,244元。 (1) 107年度司法院實際捐助 1,354,440,000元。 (2) 依企業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公報調 整減項41,339,756元
民間捐贈收入	10,000,000	2,568,471	(7,431,529)	(74.32)	2. 台北市政府法規會捐助100,000元。 本年度部份民間捐款因指定用途，故科目 分類至「民間專案計畫收入」、「民間捐 贈收入」及「民間專案計畫收入」合計為 4,775,010元，未達預算數係捐款未若預 期所致。
其他捐贈收入	-	-	-	-	
專案計畫收入	87,674,000	99,136,367	11,462,367	13.07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87,674,000	96,929,828	9,255,828	10.56	係107年辦理勞動部、衛福部、原民會委 託專案及宜蘭縣政府等捐助本會專案計畫 所致。
民間專案計畫收入	-	2,206,539	2,206,539	-	係民間單位指定用途捐助本會專案計畫。
其他業務收入	8,030,000	13,203,355	5,173,355	64.43	
其他業務收入	-	3,651,324	3,651,324	-	因申請「多元就業方案」專案等所致。
回饋(追償)金收入	8,030,000	9,552,031	1,522,031	18.95	104年度「法律扶助法」修正後，扶助案 件量增加，案件陸續終結致回饋(追償)金 收入超出預期所致。
業務外收入	34,119,000	40,286,082	6,167,082	18.08	
財務收入	34,119,000	38,150,785	4,031,785	11.82	
利息收入	34,119,000	38,150,785	4,031,785	11.82	因合作之銀行給予優惠定期存款利率所 致。
兌換賸餘	-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2,135,297	2,135,297	-	
財產交易賸餘	-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2,135,297	2,135,297	-	對造延遲繳納追償金之利息收入、員工出 缺勤系統感慮卡遺失補發繳納之工本費、 國稅局退回稅款等。
合 計	1,485,307,000	1,468,394,519	(16,912,481)	(1.1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85,307,000	1,462,484,751	(22,822,249)	(1.54)	
法律扶助成本	1,030,961,000	1,025,153,563	(5,807,437)	(0.56)	
扶助律師酬金	976,001,000	981,111,200	5,110,200	0.52	
審查委員出席費	27,825,000	24,567,000	(3,258,000)	(11.71)	審查委員出席費增加數未若預期。
覆議委員出席費	1,506,000	1,471,500	(34,500)	(2.29)	
訴訟費用	23,397,000	14,717,597	(8,679,403)	(37.10)	訴訟費用增加數未若預期。
其他必需費用	2,232,000	3,286,266	1,054,266	47.23	因案件量增加，故其他必需費用相對增加所致。
業務成本	226,339,000	208,102,556	(18,236,444)	(8.06)	
用人成本	183,424,000	168,097,889	(15,326,111)	(8.36)	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服務成本	42,855,000	39,975,567	(2,879,433)	(6.72)	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其他業務成本	60,000	29,100	(30,900)	(51.50)	陪偵律師到場後遇有申請人不符合扶助要件或嗣後撤回之案件較預期低所致。
專款專用成本	87,674,000	83,197,133	(4,476,867)	(5.11)	
專款專用成本	87,674,000	83,197,133	(4,476,867)	(5.11)	107年度辦理勞動部委託專案、衛福部委託專案及原民會委託專案、宜蘭縣政府所捐助專案等成本。
管理費用	140,333,000	139,365,817	(967,183)	(0.69)	
用人費用	66,458,000	67,120,792	662,792	1.00	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行政及管理費用	73,875,000	72,245,025	(1,629,975)	(2.21)	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專款專用費用	-	6,665,682	6,665,682	-	
專款專用費用	-	6,665,682	6,665,682	-	107年度辦理勞動部委託專案、衛福部委託專案及原民會委託專案費用。
業務外費用	-	4,692	4,692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4,692	4,692	-	資產報廢損失、兌換短絀。
合 計	1,485,307,000	1,462,489,443	(22,817,557)	(1.5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5,519,000	5,192,892	(326,108)	(5.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5,000	901,210	(43,790)	(4.63)	
什項設備	2,051,000	2,765,159	714,159	34.82	1、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設置相關費用989,608元(為司法院106年撥款支應)。 2、彰化分會搬遷設備建置案421,186元(為司法院106年撥款支應)。 3、花蓮分會107年之預算所編列辦公室搬遷設備建置案計405,280元,預計於108年完成建置。
租賃權益改良	2,924,000	5,041,587	2,117,587	72.42	1、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設置相關費用2,198,891元(為司法院106年撥款支應)。 2、彰化分會搬遷相關費用1,398,081元(為司法院106年撥款支應)。 3、花蓮分會107年度預算編列辦公室搬遷裝修工程建置案計2,036,000元,預計於108年完成建置。
合 計	11,439,000	13,900,848	2,461,848	21.5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 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 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 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 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 助基金金額占 其他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 金金額占其總 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中央政府							
司法院	500,000,000	3,730,000,000	20,000,000	3,750,000,000	100.00	100.00	
合 計	500,000,000	3,730,000,000	20,000,000	3,750,000,000	100.00	100.0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折舊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機械及設備	2,832,000	2,913,615	81,615	2.88	本年度預算編製使用 年限大於實際使用年 限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722,000	671,338	(50,662)	(7.02)	
什項設備	1,558,000	1,510,415	(47,585)	(3.05)	
租賃權益改良	2,679,000	2,958,145	279,145	10.42	
合計	7,791,000	8,053,513	262,513	3.37	

本年度決算數8,053,513元，包括帳列「固定資產折舊」8,039,441元及帳列「專款專用費用-折舊」14,072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各項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遞延費用	11,852,000	12,345,828	493,828	4.17	本年度預算編製使用 年限大於實際使用年 限所致。
合計	11,852,000	12,345,828	493,828	4.17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執行長	1	1	-	
副執行長	1	1	-	
分會執秘	19	19	-	
部門主管	29	26	(3)	
工作人員	218	219	1	部門主管未分配員額以工作人員聘任。
專職律師	23	20	(3)	
合 計	291	286	(5)	

財團法人法
用人支
中華民國

科目名稱 / 職類(稱)		董事長及 分會長	執行長	副執行長	部門主管	
		用人費用	用人費用	用人費用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本年度 預算數	薪資	-	2,220,000	1,800,000	12,307,000	8,687,000
	兼職人員兼職費	2,064,000	-	-	-	-
	加班費	-	-	-	1,500,000	1,058,000
	誤餐食品	-	-	-	4,000	4,000
	考績獎金	-	-	-	1,361,000	961,000
	年終獎金	-	278,000	225,000	1,003,000	708,000
	分擔員工保險費	-	140,000	123,000	1,287,000	908,000
	文康活動費	-	2,000	2,000	34,000	24,000
	教育訓練費	-	5,000	5,000	85,000	60,000
	退休金	-	134,000	108,000	781,000	552,000
合計(1)		2,064,000	2,779,000	2,263,000	18,362,000	12,962,000
本年度 決算數	薪資	-	1,907,550	1,826,550	9,126,313	9,808,317
	兼職人員兼職費	2,121,806	-	-	-	-
	加班費	-	-	-	239,781	928,170
	誤餐食品	-	-	-	1,025	410
	考績獎金	-	-	-	724,444	1,124,444
	年終獎金	-	238,950	228,825	591,098	813,953
	分擔員工保險費	-	128,730	125,250	1,027,493	878,441
	文康活動費	-	2,000	2,000	22,087	24,095
	教育訓練費	-	3,116	3,116	36,806	34,857
	退休金	-	108,000	108,000	514,184	608,486
合計(2)		2,121,806	2,388,346	2,293,741	12,283,231	14,221,173
比較增(減-) (3)=(2)-(1)		57,806	(390,654)	30,741	(6,078,769)	1,259,173
說 明		基金會下新增設原 民中心所致。		人事事項管理辦法 修正後重新起數所 致。		成本及費用實際分 攤比例與預算之差 異所致。

律扶助基金會
出彙計表
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秘書		工作人員		專職律師	用人成本小計	用人費用小計	總計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用人成本			
14,601,000	5,215,000	68,282,000	25,338,000	27,915,000	123,105,000	43,260,000	166,365,000
-	-	-	-	-	-	2,064,000	2,064,000
1,779,000	635,000	8,320,000	3,087,000	1,484,000	13,083,000	4,780,000	17,863,000
4,000	2,000	46,000	15,000	5,000	59,000	21,000	80,000
1,614,000	577,000	7,552,000	2,802,000	3,027,000	13,554,000	4,340,000	17,894,000
1,190,000	425,000	5,565,000	2,065,000	2,231,000	9,989,000	3,701,000	13,690,000
1,275,000	456,000	8,864,000	3,289,000	2,484,000	13,910,000	4,916,000	18,826,000
28,000	10,000	318,000	118,000	46,000	426,000	156,000	582,000
70,000	25,000	795,000	295,000	115,000	1,065,000	390,000	1,455,000
928,000	332,000	4,592,000	1,704,000	1,932,000	8,233,000	2,830,000	11,063,000
21,489,000	7,677,000	104,334,000	38,713,000	39,239,000	183,424,000	66,458,000	249,882,000
17,974,875	1,997,208	69,684,064	29,864,599	21,752,631	118,537,883	45,404,224	163,942,107
-	-	-	-	-	-	2,121,806	2,121,806
688,385	76,487	3,658,593	1,567,968	1,328,628	5,915,387	2,572,625	8,488,012
2,049	410	10,291	6,510	1,025	14,390	7,330	21,720
1,817,565	201,952	6,623,919	3,534,267	3,289,442	12,455,370	4,860,663	17,316,033
1,454,815	161,646	5,333,733	2,285,885	2,107,640	9,487,286	3,729,259	13,216,545
1,593,075	177,008	8,829,147	3,783,920	1,862,042	13,311,757	5,093,349	18,405,106
36,142	4,016	280,731	161,022	40,158	379,118	193,133	572,251
56,085	6,232	433,100	252,382	62,316	588,307	299,703	888,010
1,141,262	126,807	4,403,949	1,887,407	1,348,996	7,408,391	2,838,700	10,247,091
24,764,253	2,751,766	99,257,527	43,343,960	31,792,878	168,097,889	67,120,792	235,218,681
3,275,253	(4,925,234)	(5,076,473)	4,630,960	(7,446,122)	(15,326,111)	662,792	(14,663,319)
成本及費用實際分攤比例與預算之差異所致。			成本及費用實際分攤比例與預算之差異所致。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4)= (3)/(1)*100	說 明
		服務成本	行政及管理費用	合計(2)			
服務費用							
水電費	5,476,000	2,027,569	2,413,676	4,441,245	(1,034,755)	(18.90)	本會摺節經費所致。
郵電費	11,886,000	7,262,505	2,836,836	10,099,341	(1,786,659)	(15.03)	本會摺節經費所致。
旅費	2,604,000	413,495	2,016,042	2,429,537	(174,463)	(6.70)	
運費	237,000	-	146,669	146,669	(90,331)	(38.11)	本會摺節經費所致。
印刷及裝訂費	1,863,000	867,540	549,259	1,416,799	(446,201)	(23.95)	本會摺節經費所致。
廣告費	4,060,000	-	3,351,418	3,351,418	(708,582)	(17.45)	本會摺節經費所致。
業務宣導費	1,200,000	1,040,385	1,033,835	2,074,220	874,220	72.85	為舉辦難民及無國籍主題戲劇增加所致。
修繕費	1,260,000	443,621	643,906	1,087,527	(172,473)	(13.69)	本會摺節經費所致。
保險費	120,000	-	33,939	33,939	(86,061)	(71.72)	本會摺節經費所致。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380,000	-	380,000	380,000	-	-	
其他專業服務費	7,475,000	3,181,725	3,253,360	6,435,085	(1,039,915)	(13.91)	本會摺節經費所致。
公共關係費	1,860,000	-	1,829,099	1,829,099	(30,901)	(1.66)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室用品	3,486,000	1,868,118	716,394	2,584,512	(901,488)	(25.86)	本會摺節經費所致。
雜項購置	1,181,000	1,200,379	529,722	1,730,101	549,101	46.49	原規劃108年度成立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與彰化分會會址搬遷延至107年度執行所致。
報章雜誌	346,000	-	278,675	278,675	(67,325)	(19.46)	本會摺節經費所致。
食品	729,000	280,373	368,535	648,908	(80,092)	(10.99)	本會摺節經費所致。
租金							
房屋租金	30,305,000	14,830,848	13,993,426	28,824,274	(1,480,726)	(4.89)	
辦公室設備租金	971,000	751,221	182,425	933,646	(37,354)	(3.85)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折舊	7,791,000	-	8,039,441	8,039,441	248,441	3.19	請詳「折舊費用明細表」。
各項攤銷	11,852,000	-	12,345,828	12,345,828	493,828	4.17	請詳「各項攤銷明細表」。
稅捐及規費							
稅捐	-	-	23,840	23,840	23,840	-	受贈車輛之相關稅捐所致。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 (3)=(2)-(1)	％ (4)= (3)/(1)*100	說 明
		服務成本	行政及管理費用	合計(2)			
研究及專案							
研究考察費	81,000	-	209,340	209,340	128,340	158.44	參加美國倫敦所舉辦之司法與法律服務國際研討會145,311元(為司法院106年撥款支應)。
專案計畫費	9,647,000	2,339,662	6,359,069	8,698,731	(948,269)	(9.83)	
其他							
會議費	978,000	12,666	645,891	658,557	(319,443)	(32.66)	本會樽節經費所致。
呆帳費用	-	-	1,762,701	1,762,701	1,762,701	-	依取具債權憑證及估列無法取得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無涉當年度現金流量，且不影響當年度捐助收入之預算。
管理費	2,052,000	-	2,337,547	2,337,547	285,547	13.92	係新增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保全及監視系統電子服務費所致。
其他費用	8,890,000	3,455,460	5,964,152	9,419,612	529,612	5.96	
合 計	116,730,000	39,975,567	72,245,025	112,220,592	(4,509,408)	(3.86)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